

摘 要

晚清之世，教案一直成为中国对外交涉重点之一，对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清末广东教案问题的研究，有利于客观评价传教士和近代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有利于认识近代中国广东社会的状况和变迁；有利于加深对中国近代历史的深层认识；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本文所关注的问题有三：

第一，清末基督教在广东传播情况怎样，教案与基督教传播、教案与不平等条约关系如何？

第二，清末广东教案的总体状况怎样？换句话说，清末广东一共发生了多少起教案，其主要原因、特点如何？

第三，清末广东教案的性质和影响怎样？

本文从原始资料入手，耙梳清末广东教案的来龙去脉，进而根据清末广东教案的特点，划分七个时期，逐期讨论分析；同时对影响较大并具有显著特点的一些教案进行个案研究，以便更清楚的认识清末广东教案之复杂情况。

通过对清末广东教案的全盘考察，首先可以认知，其发生的原因比较复杂，有的教案起因比较单纯，但多数教案是由多种原因引起的。这些原因包括：对列强侵略的痛恨和反抗；中西之间文化的差异和冲突；晚清广东社会动荡、政治腐败、治安状况恶化等。

其次，从总体性质而言，清末广东教案具有侵略与反侵略的性质，但也具有盲目性和落后性。

再次，从总体影响而言，清末广东教案给帝国主义传教势力以一定的打击，迫使它有所收敛和在侵略手法方面有所改变；但是教案的落后性、盲目性，使它并没有达到阻止教会势力的扩张和反侵略的目的，相反，每次教案大都以教会获取到更大利益告结。同时清末广东教案也加剧了社会动荡，教案的赔款又摊派到百姓的身上，致使百姓生活困顿，民不聊生。

总之，清末广东教案无论对西方国家还是对于中国都是一场灾难。

关键词：清末；广东；基督教新教；天主教；教案

ABSTRACT

Missionary cases were one of the major diplomatic task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y imposed considerable impacts on China politically, economically and culturally. With its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research into Guangdong missionary cases is helpful to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social changes in Guangdong then, a deeper comprehension of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and an objective evaluation of missionary activities and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following aspects of Guangdong missionary cases:

Their correlations with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in Guangdong and the unequal treaties, the general situations of missionary accidents including the number, causes and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nature and influences.

Based on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existing research achievements,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whole process of each accident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and divides it into 7 periods accordingly, to which discussion in detail is committed. Missionary case study goes to the following striking cases for a better knowledge of its complexity.

The overall studies of missionary cases in Guangdong reveal their complexity in terms of causes, most missionary cases took place out of so many factors as detestation and revolt against aggression, cultural gap and clash, social disorder, corruption, and poor social security. Nevertheless, missionary cases in nature were the conflict between aggression and anti-aggression with the exposure of blindness and backwardness on the part of China. On a whole, missionary cases, to some extent forced the imperialist missionaries to be a little restrained and makes some changes in aggression tactics. However, missionary cases were more negative than positive. Blindness and backwardness exposed in the cases failed China to stop the foreign aggressive expansion by missionary forces. Each missionary case ended up with more advantages going to churches and a worse social disorder left, and more indemnity for local people to pay. The people suffered a more miserable life.

In short, missionary cases in Guangdong were disastrous to China and the western countries.

Key Words: Late Qing Dynasty ; Guangdong; Christianity; Catholicism; Missionary cases.

第一章 导言

1. 1 问题的缘起

教案并不是随着近代不平等条约出现的，唐代基督教以景教之名传入中国之后，就有了历史上第一例教案，即会昌法难。

明朝时期，来华天主教“传教士等所经危难之多，出人想象之外”¹，教案时有发生。

清朝雍、乾、嘉年间，传教乃属违法，但仍有教案发生，甚至有全国性的大教案。

鸦片战争以后，英法挟船坚炮利，迫清廷接受城下之盟，传教士正式取得来华传教的特权，基督教开始与中国社会有了广泛的、频繁的联系。

传教方兴，民教冲突也随之而起，总观晚清之世，教案一直成为中国对外交涉重点之一，对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清末教案问题的研究，有利于认识近代中国社会的状况和变迁；有利于加深对中国近代历史的深层认识；有利于客观评价传教士和近代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同时也可以为国家制定正确的宗教政策提供资鉴，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有关教案的研究，成果虽堪称丰硕，但对中国各区域教案的论述，尚显薄弱。今试以一省的教案作为研究对象，然何以“广东”为题呢？

第一，广东是近代基督宗教传教事业开始最早的省份，也是近代史上中国与西方“接触”最密切的前沿。

第二，清末广东发生的教案案数居全国第四，假定严重度居全国第二，² 有较大的可研究性。

第三，查《基督宗教研究》（第一辑）中国基督教史论文索引（1949—1997年）所做的统计，“教案与反洋教斗争”一目中竟无关于广东教案的论文。到目前为止，笔者能收集到的涉及广东教案的论文也只有3篇，专著更未见有出版。因此关于清末广东教案的研究甚为薄弱，有较大的研究空间。

第四，导师希望我的硕士论文不要炒别人的冷饭，更不能泛泛而论，要从原始资料入手，做缜密细致的分析，得出较为客观的结论。

本文所关注的问题有三：

第一，清末基督教在广东传播情况怎样，教案与基督教传播、教案与不平等条约关系如何？

第二，清末广东教案的总体状况怎样？换句话说，清末广东一共发生了多少起教案，其主要原因、特点如何？

¹ [葡]曾德昭：《大中国志》，27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² 陈银崑：《清季民教冲突的量化分析（1860—1899）》台湾商务印书馆发行 民国八十年九月版第134页。

第三，清末广东教案的性质和影响怎样？

1.2 概念诠释和主要资料来源

本文所研究的教案，是指官府立案的涉及基督教会（基督新教和天主教）的事件，包括民教冲突以及官府、当事人与教会的交涉事件等。有些民教冲突没有激化成讼案，因此官府没有立案，此类事件不做教案处理。

本文所指的清末广东，在地域上包括今天的广东省、海南省以及广西省、香港在清末属于广东管辖的地方。

关于教案的统计原则，本文采用赵树好先生的主张，即：

其一，同一地区的一起或多起有关联的反洋教事件算一起。

其二，在一起教案发展过程中出现一份或多份反洋教揭贴，并引起纠纷，不独立计算；单纯由一份或多份反洋教揭贴引起的纠纷或交涉算一起教案。

其三，对过去习惯性的说法仍然沿用，如教务教案档记载的当时立案时的名称。

其四，有些事件，经查并无其事，因此未计算在内。

其五，倘若一支反教队伍在几个地方进行反教活动，仍算一起教案。¹

关于教案起因的确定。

清末教案发生的原因比较复杂，有的教案由多种原因引发，基于这种情况，笔者在进行教案起因分类时，依据的是其发生的主要原因，因为事物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事物的性质。

关于资料的来源。

本研究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纂的《清末教案》和台湾中央研究院编纂的《教务教案档》为主要资料来源。

《清末教案》是清末记载已结教案较为完整的官方文献，始自道光二十二年（1842），终之宣统三年（1911），共五册，其中第四册、第五册分别是法文资料和美国资料选译。

《教务教案档》为清末记载教案最为完整的官方文献，把咸丰十年（1860）至宣统三年（1911）间发生在各地的民教冲突，特别是各方与总理衙门近600万字的往来文书，予以整理，以省为单位编写，先后出版了七辑合计二十三册，“其中百分之六十是从未发表的资料”（吕实强语）。

另外辅以以下资料：

清末李刚己辑录的《教务纪略》，1984年齐鲁书社出版的王明伦著《反洋教文书揭贴》，王铁崖主编的《中外旧约章汇编》，广东各县的县志、教会出版品、当时报纸、教士著作等。

关于资料的甄别。因教案事涉双方，说词不一，采信标准依次为：

一、已结案者，表示双方已经折中妥协，则以结案公布之冲突事实为准。

¹ 赵树好《晚清教案发展阶段新探》见苏位智、刘天路主编：《义和团运动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69页。

二、未结案者，或因资料不足，或确无下文，或双方协议未成，则按下列标准采用：

- 1、以外国教士或中国教民的控诉，与中国方面的驳词相同者；
- 2、双方说词互异时，言辞较属合理者；
- 3、仅有单方面资料者，审慎分析采用。

1. 3 研究成果回顾

（一）1949 年以前对清末教案的研究状况

1940 年福建协和大学的王治心教授出版了《中国基督教史纲》，是中国学术界研究基督教的开山之作。此书叙述了基督教从唐代至 20 世纪 30 年代在华传播的历史。由于作者是教会人士，对基督教在中国社会的影响不免有夸大之处，而且忽略或回避了政治上的分析。

1941 年，燕京大学宗教学院出版了吴盛德、陈增辉编的《教案史料编目》，吴盛德指出教案与中国外交文化及基督教史间，有着密切的联系。

1947 年协和大学出版了王文杰的《中国近世上的教案》，作者主要从中西文化之不同来探讨教案发生的原因。

（二）1949 年以后对清末教案的研究状况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教案研究以 1978 年为界，区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成果较少，讨论的问题不多；后一阶段成果渐多，逐步形成研究热潮。代表性的著作有：

李时岳著《近代中国反洋教运动》（1958 年版）、《反洋教运动》（1962 年 9 月版）。对于教案的起因，作者认为主要是传教士挑拨教徒与非教徒之间的关系，破坏中国人民的团结。对于教案的性质，作者认为：“反洋教运动是近代历史上巨大的、广泛的、持续的反帝爱国运动。”李著对教案冲突的分析，基本上是限于政治方面找原因，尽管如此，在当时的条件下此书仍然可以说是比较客观的少数著作之一。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吕实强的一系列论著：包括《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晚清中国知识分子反教言论的分析之一——反教方法的倡议（1860—1898）》、《晚清中国知识分子对基督教义理的辟斥（1860—1898）》、《晚清中国知识分子对基督教在华传教目的的疑惧（1860—1898）》等，无论是在史料的运用或是研究方法方面都有独到之处。

顾长声著《传教士与近代中国》（1981 年版），该书认为近代中国基督教史，与中国近代史一样，贯穿着侵略与反侵略的主线，中国人民为了反抗帝国主义侵略，反洋教斗争便成为理所当然、理直气壮之事。

顾卫民著《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社会》（1987 年版），该书在讲到教案时说，中国人民是因为民族矛盾而排教，也使教会无法依靠宗教本身的力量与中国人民进行心灵上的沟通。

张力、刘鉴唐著《中国教案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 年版。

四川省近代教案史研究会、四川省哲学社会学学会联合会合编《近代中国教案研究》1987年版。

孙江著《十字架与龙》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0年版 该书主要运用社会史、文化史的研究方法，从基督精神与儒家文化的内在差异；教会权威结构与皇权的矛盾冲突等新视角，对教案所表征的社会文化史意义予以分析。

陈银昆著《清季民教冲突的的量化分析（1860—1899）》台湾商务印书馆发行 1991年版，该书填补了教案研究在计量分析方面的空缺，通过统计数据说明导致教案发生的各种因素，颇有说服力。

叶仁昌著《五四以后的反对基督教运动——中国政教关系的解析》，台北 久大文化 1992年出版，该书指出，正是条约体制使清中叶后，基督教传教士及中国教民，凌驾在政权王法之上，并挑战了地方官绅的权威。¹ 进而说明中国并不是一个敌视宗教的民族，只要宗教能够满足政权当局的安定与秩序意识，几乎少有例外地得到宽容的处理。²

苏萍著《谣言与近代教案》，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12月版。该书从反教方法入手，运用社会心理学等知识对反教的手段——谣言作一研究。

赵春晨、雷雨田、何大进著《基督教与近代岭南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年8月版。该书通过对有关史料、史实、人物思想的耙梳整理，在实证性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对基督教与近代岭南文化关系的整体性认识，达到对历史进程本质和规律的总结与前瞻。

欧美的研究成果较多，比较有影响的著作有：

[美]谢和耐著《中国与基督教》，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法]沙百里著《中国基督徒史》，中国科学出版社 1998年8月版

保罗·科恩著《中国的反基督教传统》(The Anti-Christianity Tradition In China, 1961)

[美]柯文著《中国和基督教：传教运动与中国排外主义的兴起，1860—1870》(China And Christianity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The Chinese Anti-Foreignism, 1860-1870)，哈佛大学出版，1963年版。

代表性的论文有：

赵春晨：《晚清洋务派与教案》，见《历史研究》1988年（4）。该文论述了洋务派对教案的认识、态度以及洋务派处理教案的方针和教案对洋务派的影响。

赵春晨：《资产阶级维新派与教案及义和团》，见《义和团运动与近代中国社会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齐鲁书社 1992年版。该文论述了维新派对教案的认识和态度以及维新派提出的教案对策。

赵春晨：《再论维新派对教案的认识与态度》，见《湘潭大学学报》1998年（3）。该文指出评价教案应以社会效果为标准，很有指导作用。

¹ 叶仁昌：《五四以后的反对基督教运动——中国政教关系的解析》台北 久大文化，1992年，第62—72页。

² 叶仁昌：《五四以后的反对基督教运动——中国政教关系的解析》台北 久大文化，1992年，第46页。

赵树好：《晚清教案发展阶段新探》见苏位智、刘天路主编：《义和团运动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该文对晚清教案的起止时间、统计原则、数量、发展阶段提出了新的见解。

赵润生、赵树好：《晚清教案起因的量化分析》，见《人文杂志》1996（2）。

李时岳：《反洋教斗争的性质及其他》，见《近代史研究》1986（5）。

牟安世：《中国人民反对外国教会侵略的斗争和中国近代史的主要线索》，见《近代中国教案研究》四川省近代教案史研究会、四川省哲学社会学学会联合会合编 1987 年版。

林华国：《关于近代反洋教斗争的几个问题》，见《河北大学学报》[哲社版]1997 22（1）。

程歙：《论近代教案中的多层矛盾》，见《历史教学》1988（7）

章开沅、刘家峰：《如何看待近代史上的教案》见《人民日报》（海外版，2000 年 9 月 29 日第三版）。

郭汉民等：《全国第四次“近代中国教案”学术讨论会综述》，见《求索》1993（1）。

以上著作和论文都是从整体上对清末教案的研究，且观点不尽相同，对教案性质、影响的评价有的分歧较大。

（三）清末广东教案研究状况

对清末广东教案研究的文章近几年才出现，到目前没有专著出版，据笔者所知只有三篇相关的文章，即：

李志刚：《晚清广东基督教教案之试析》，载《基督教与近代中国文化论文集（二）》，台北宇宙光出版社，1994 年版。该文分四部分对近代广东基督教新教教案作了分析：一、广东传教的基督教新教教会情况；二、主要的基督教新教教案；三、基督教教案的成因；四、广东教士对解决教案的建议。该文列举了 35 起基督教新教教案，但没有对它们的经过和起因进行叙述和分析，并且没有涉及到发生最多、影响最大的天主教教案，是以不能从总体上考察清末广东教案的情况。

李吉奎：《庚子广东教案述略》，见苏位智、刘天路主编：《义和团运动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该文主要是利用当时的报纸《知新报》对庚子广东教案作一整理和分析。

李吉奎：《晚清广东教案述略》，是作者在 2002 年“明清以来中西文化交流与岭南社会变迁”学术讨论会发表的论文。全文选取 1878—1879 年、1884 年、1886—1897 年、1900 年、1905 年五个时间段，对晚清广东的教案，加以概述，是迄今为止对清末广东教案论述最为完整的文章。可惜的是，该文没有利用《教务教案档》的资料，叙述教案的情况尚欠完整。

第二章 不平等条约与清末基督教在广东的传播

2.1 不平等条约——教案最重要的一项背景

探讨清末广东教案，不得不先从“不平等条约”开始，近代基督教是随着不平等条约的签订而大规模传入的。不平等条约、基督教传播、教案三者有着密切的关系。

中英《南京条约》 1842年，第一次鸦片战争结束，这场战争以及结束这场战争的条约，对于中外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划时代的界标，对于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也有着重要的意义。正像天主教的传教士所评论的“《南京条约》规定五口通商势必导致前来贸易的英国商人提出在商埠奉行宗教生活的权利”¹。因此该条约可以说为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开辟了道路。同时这个条约也使“上帝的使者”看到了一个希望，就是可以利用政府，以炮舰作后盾，为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争取更多的权益。从此，便开始了基督宗教在近代中国的畸形发展，造成了许多中国人对“洋教”的抵触心态。

中美《望厦条约》 1844年中美之间签定的《望厦条约》与传教士关系较大的是第17款和18款。第17款规定：“合众国民人在五口贸易，或久居，或暂住，均准其租赁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楼，并设立医馆、礼拜堂及殡葬之处。”第18款规定：“准合众国官民延请中国各方士民人等教习各方语言……并准其采买中国各项书籍。”²第17款关于美国人可以在通商口岸建礼拜堂的规定，从美国人的角度来说，是专为传教士而定的。由于当时学习中国语言文字的人中大部分是传教士，所以第18款已考虑到传教士的因素。这样清政府在美国人的压力下，首次以条约的形式规定外国人可以在通商五口建礼拜堂。允许修建礼拜堂尽管不等于清政府允许传教士在中国传教，但毕竟标志着清政府在法律上允许基督教势力的活动。

中法《黄埔条约》 1844年中法之间签定的《黄埔条约》涉及传教士的内容有第22、第23、第24款，分别规定法国人有权在通商五口建造礼拜堂，中国地方官应对礼拜堂加以保护，法国人可以在五口延请士民等教习中国语言文字、采买各样书籍，中国官方有权查拿、解送越界进入内地的法国人，等等。³

综上所述，1844年的《中美望厦条约》和《中法黄埔条约》作出了允许外国人在五口设立礼拜堂的规定，这就使得传教士可以合法地在通商口岸活动。但此时天主教还没有得到弛禁。

道光帝的两道“上谕” 允许在通商口岸建造礼拜堂，对禁教森严的清朝来说，已经作出了很大让步。对此法使拉萼尼并不满足，进而要求两广总督耆英上奏道光

¹ 史式微：《江南传教史》第一卷第54页。

² 王铁崖主编：《中外旧约章汇编》，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一册，第54页。

³ 王铁崖主编：《中外旧约章汇编》，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一册，第62页。

帝弛禁天主教。耆英在 1844 年 12 月 28 日奏请朝廷：“……今据弗朗济使臣喇萼呢将中国习教为善之人免罪之处，似属可行，应请嗣后无论中外民人，凡有学习天主教并不滋事行非者，仰恳天恩，准予免罪。”道光帝朱批“依议钦此”，于 1845 年 2 月 1 日通知耆英，但拉萼尼在获得天主教弛禁后，进而又要求清政府发还雍正年间被封闭的天主堂旧址。1846 年 2 月 20 日，道光再次发布“上谕”，同意不仅准免查禁天主教，还同意给还天主堂旧址。耆英接旨后立即发布告示：“天主教既系劝人为善，与别项邪教迥不相同，业已准免查禁，……所有康熙年间各省旧建之天主堂，除已改为庙宇、民居者毋庸查办外，其原旧房屋尚存者，如勘明确实，准其给还该处奉教之人。”¹天主教的传教士们听到这个消息非常欣悦，他们一致认为：在肯定天主教教义劝人为善的特征方面，第二道上谕比第一道上谕更明确。这道上谕到了传教士手里，就成了同地方官作斗争的最锐利的武器。²至此，多年来信奉洋教（包括天主教和基督教）的禁例乃告解除。

天主教获得的这些权益，也同样扩大到基督教新教。1845 年 12 月 22 日耆英答复美国领事福布斯关于基督教权益请求时说：“本大臣于各国习教规矩，有无分别，本不知晓，今已知之较多，故再宣布，天主教无论供奉十字架与不供奉十字架像图，凡习教为善者，中国概不禁止。至规矩之或异或同，断无分拒之理。”³这样基督新教获得了与天主教同样的在华传教的权利。

《天津条约》1858 年在侵略者的炮口之下，惊慌失措的清政府被迫与俄、美、英、法等国签定《天津条约》，其中都对传教事项作了规定。虽然文字措词不尽一样，但大旨略同：基督教以劝人行善为本，得在中国内地自由传习，对此中国官方予以保护，不得苛待禁阻。⁴此条约对基督教在华的传播，有极重要的影响。首先，中国政府准许外国传教士到内地传教，地方官吏除不得干涉外，还须负责保护之责；其次，中国信徒亦受条约保障，文内列明信教者不受官方压迫。

《北京条约》1860 年英法联军攻入北京城，最终英、法、俄等国又迫使清政府订立《北京条约》，重申《天津条约》中有关教务方面的规定。尤其是中法《北京条约》中文本第六款称：

应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谕，即晓示天下黎民，任各处军民人等传习天主教，会合讲道，建堂礼拜，且将滥行查拿者，予以应得处分。又将前谋害奉天主教者之时所充之天主堂、学堂、莹坟、田土、房廊等件一应赔还，交法国驻扎京师之钦差大臣，转交该处奉教之人，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⁵当时法中双方声明，此约以法文本为准，现将第六款法文内容译成中文，应为：

按照 1846 年 3 月 20 日道光大皇帝颁发的上谕，凡在禁教期间被没收的基督教徒和慈善事业的产业，均应通过法国驻华公使发还业主，中国政府应将它们连同其

¹ 转引自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第 55—56 页。

²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一卷 第 80—81 页。

³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一卷 第 82 页。

⁴ 李刚己辑录：《教务纪略》上海书店 1986 年版 卷三上条约 第 1—2 页。

⁵ 王铁崖主编：《中外旧约章汇编》，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一册，第 147 页

他的附属建筑，一并交给法国公使。¹

对照法文本和中文本，可以看出两者颇有出入，特别是中文约本中多出了“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堂自便”一句，使传教士取得在中国内地租买土地建造教堂的权利。此项权益在最惠国的原则下，英、美等国一体均沾。至此，中国禁教的法律屏障已荡然无存，从边疆到内地都向传教士敞开门户。

法国政府根据《天津条约》第十三款和《北京条约》第六款，声明取代葡萄牙在华拥有保教权。法国的保教权和葡萄牙的保教权有很大的不同，葡萄牙的保教权系罗马教廷所授；法国的保教权来自中法条约，加以教廷的认可；葡萄牙的保教权的范围大于法国保教权的范围，包括远东各国，而法国的保教权仅限于中国。²

此后，咸丰十一年七月（1861年）议订的《中布条约》第十款规定：凡在中国者或崇奉或传习天主教即耶稣圣教之人，皆全获保佑身家，其会同礼拜诵经等事概听其便。³

同治二年五月（1863年）议订的《中丹条约》，第八款规定：丹国民人传授耶稣圣教，果系安分无过，中国官员不得刻待阻难，均应保护相安。⁴

同治二年八月议订的《中荷条约》，第四款规定：荷国所奉基督教即天主耶稣教，传习之士若安分传教在内地，中国官一体保护，如中国习教民人犯中国律令之事，仍由地方官照例惩办，如无过犯，不得刻待禁阻。⁵

大体相同的传教内容也被规定在同治三年签订的《中日（指日斯巴尼亚）条约》、同治四年九月议订的《中比条约》、同治五年议订的《中意条约》、同治七年议订的《中美条约》、光绪十三年九月议订的《中葡条约》等中外条约之中。⁶

以上情况表明近代基督教在华传教的有关规定是载在不平等条约中的，而这些条约又是西方侵略者用大炮威胁的结果。这一事实表明，基督教传华事业与近代西方的殖民主义侵略扩张已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不平等条约实为教案发生的一项最重要的背景。

2.2 清末基督教在广东的传播、发展

清末基督教在广东传播、发展脉络的梳理，有利于和教案发生的情况做一比较，从中可以透视出基督教传播、发展情况与教案之间的关系。

2.2.1 清末基督新教在广东传播、发展情况

传教事业的奠基（1807—1860年）

基督新教在广东的活动是从传教士马礼逊开始的。基督教弛禁以前，清政府严厉禁止外国人进入中国，唯一合法留居广州的，只有垄断中英贸易的东印度公司的

¹ 吕实强：《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年版第100页

² 顾卫民：《基督教与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29页。

³ 李刚己辑录：《教务纪略》上海书店1986年版卷三上条约第三页。

⁴ 李刚己辑录：《教务纪略》上海书店1986年版卷三上条约第三页。

⁵ 李刚己辑录：《教务纪略》上海书店1986年版卷三上条约第三页。

⁶ 李刚己辑录：《教务纪略》上海书店1986年版卷三条约第三——五页。

商人和雇员。为了取得合法居留的权利，马礼逊在 1807 年加入东印度公司，充任翻译员¹。其它早期来粤的传教士不少亦加入外国在华的机构或商行工作，甚至与鸦片贸易牵上关系。

马礼逊于 1807 年 9 月 7 日到达广州，1814 年为广东人蔡高施行水礼，蔡高成为第一个中国人信徒。1813 年来华的米怜，于 1814 年 11 月 3 日为广东高明县人、印刷工人梁发施洗，这是中国的第二位基督教信徒。1823 年 12 月马礼逊回国休假前，按立梁发为宣教士，这是第一位华人传教士。1840 年的鸦片战争使广东省的宣教工作中断了数年，1843 年各外国宣教师在香港举行会议，决定在广州等五个新开口岸建立宣教事业。至 1860 年，居留广东的基督新教传教士仅二十余人而已，² 在广东积极布道的有七个差会：浸礼会、浸信会、伦敦会、巴色会、循道会、英长老会及北长老会。伦敦会有三总堂，其他各差会仅各有一总堂。³

这一时期“基督教初来我国，颇不乏经营事业之创办人”，“本省之香港割让于英，海禁既开，天津条约相继成立，宣教师更得以游行内地，所至无阻，且于基督教团体均能得到相当之保护”，⁴ 使传教事业在广州及其附近、汕头、东莞、西部和内地客家族居住区都有所开展。这些开创工作为以后基督教在广东的传播、发展奠定了基础。

传教事业的巩固（1861—1880 年）

两次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强迫清政府订立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西方差会获得了在华合法传教的保障和其他许多特权。宣教事业在此时期内巩固原有的成果并稍作发展。

循道会开始工作于佛山（南海），后又沿北江流域北上至韶州（曲江），1871 年在韶州建立宣教事业。

巴色会的宣教事业逐渐推到了本省客家聚居地的中部，1862 年建立长乐（五华）宣教区。

1862 年，英圣公会派斯特林格牧师来香港，于是英圣公会宣教事业以英租界内一小块地盘为起点逐渐发展至本省内地。

在此期间，西江流域及三角洲一带尽入教会势力范围，布道工作扩展至本省东部“福佬”居住区中。

这一时期在广东传教的差会除了上个时期的七个以外，新来的有：英圣公会、德信义会两个，一共 9 个差会，19 个总堂⁵。

传教事业的扩展（1881—1900 年）

在此时期内，廉州（合浦）、阳江、德庆、罗定、海南等地被开辟为新宣教地。原创办的宣教事业进而推广于本省内地并普及于各大城市附近的乡镇之中。新地既

¹ 转引叶仁昌：《五四以后的反对基督教运动—中国政教关系的解析》台北 久大文化，1992 年版，第 55 页。

² 叶仁昌：《五四以后的反对基督教运动—中国政教关系的解析》台北 久大文化，1992 年版，第 52 页。

³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研究所编：《中华归主——中国基督教事业统计 1901—1920》1985 年 2 月版第 338 页。

⁴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研究所编：《中华归主——中国基督教事业统计 1901—1920》1985 年 2 月版第 337 页。

⁵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研究所编：《中华归主——中国基督教事业统计 1901—1920》1985 年 2 月版第 338 页。

开，旧地中复深耕细作，宣教工作可谓周密。

此一时期内建立宣教事业的差会有约老会、德信义会、瑞美会、基督同寅会、德长老会及宣道会等。后来宣道会将罗定之工作区让与约老会，并退出本省。北江上游一带被德信义会辟为特别工作地，约老会则沿西江流域在本省西部开辟新工作地。

1900年以前全省共有基督新教总堂64处，其中属于这段时间开辟的有45处；差会共13个，新来的差会4个。¹

传教事业的鼎盛时期（1901—1911年）

在此时期内，基督教宣教事业在海南岛新区及东江流域一带大加发展，以前建立的总堂及其附近的工作则更加兴盛。

加长老会、新长老会与北美长老会协商接管它们的数个宣教区，因该地区内去加拿大、新西兰之华侨甚多，这样做则加、新二长老会的在华工作能与其国内华侨的教会加强联合协作。

圣道会设教堂于肇庆（高要），新约教会亦设教会于北海。同时海面传道会成立并接办瑞美会所创办的宣教事业。青年会亦于同期进入本省，美以会设教会于广州并派驻中国牧师一人。

20世纪初，基督教在广东省共有72处传教士驻地，包括海南岛的四处，全省三分之一以上的县有传教士驻地。² 围绕七十二个宣教师驻地有布道区一千余个。按规定，有受餐信徒十人以上或有常驻专职教会职员一人，即可称为布道区，因此本省布道区的实际数目必然多于这个数目，因为不少通讯员在报告中将一城中若干个教堂并称为一个布道区。³ 广东省的差会总堂数目居全国各省之首位，总计127处，差会17个。⁴

2.2.2 清末天主教在广东传播、发展情况

天主教的复兴（1840—1885年）

天主教于康熙五十九年（1720）被清政府下令禁止在中国传播，雍正九年（1731），两广总督奉旨将居留广州的35名传教士逐入澳门，广东的天主教堂随之全部被关闭。

直到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天主教在中国的命运，才有了新的转机。天主教巴黎外方传教会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再次于1845年进入广州传教，当时隶属于澳门教区。三年后，罗马教廷为发展教务和抑制葡萄牙对天主教的控制，根据巴黎外方传教会的要求，宣布把两广教务从澳门划出，另设粤桂监牧区，归巴黎外方传教会管辖，任命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会士明稽章（Guillenin）为第一任宗座监牧，统管两广地区教务达30余年。1870年，广东设有澳门、香港、广州三个教区，1875年后，由于教务的扩展，广东成为独立的监牧区。19世纪中期，在广东活动的天主教差会

¹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研究所编：《中华归主——中国基督教事业统计 1901—1920》1985年2月版第342页

² 雷雨田：《广东宗教志》（未刊）。

³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研究所编：《中华归主——中国基督教事业统计 1901—1920》1985年2月版第343页

⁴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研究所编：《中华归主——中国基督教事业统计 1901—1920》1985年2月版第342页

主要有巴黎外方传教会、方济各会与遣使会。

1870年，广东天主教徒人数为12000人（不含澳门），有23名外国司铎和3名中国司铎。1885年，天主教徒为24176人。¹随着天主教的复兴，此期不仅在广州建立了著名的石室大教堂，而且在上川岛，为纪念沙勿略也修建了一所礼拜堂。

天主教的扩展（1885—1900年）

十九世纪下半叶，新的天主教差会，又陆续进入广东，如米兰外方传教会。至1900年，天主教在广东有主教一人，传教士55名，中国神父11人，问答式教学者201人，天主教传教站1002个，教堂和礼拜堂约为303个，天主教徒30500人²。

天主教的兴盛（1901—1911年）

20世纪初，几任罗马教宗都鼓励到中国传教，因此除原有来华的差会外其它传教差会也相继来华，络绎不绝，出现各省教会林立的局面。来广东的有：1908年抵达广州江门的玛利诺外方传教会，1909年到广州的加拿大乌特蒙的始孕无玷会等。1901年，广东天主教信徒达到38552人³，比1900年增加8052人，可以看出天主教的发展速度。

2.2.3 清末广东两教情况比较

天主教在中国资历甚久，基础甚厚，算得上老字号了。近代天主教在华势力很快复兴，并力求保持其优势地位。鸦片战争以后不久，法国把“保教权”从葡萄牙手中夺过来，直到19世纪90年代初，法国保教权才开始明显削弱。

从清末天主教势力在广东的发展规模看，其教徒数目一直领先新教。从新教传教势力所属国籍看：以英美两国为最强，而发展趋势美国尤为凌厉。

从传教活动的特点看，天主教把大量吸收教徒作为发展势力、扩大影响的主要途径。时人言其“所到之处，不择莠良，广收徒众，以多为能”，是符合实际的。它往往整家甚至整村地吸收入教，教徒之家繁衍的后代亦不断补充进来。再加以大量收揽或廉价购买穷人家的婴儿施洗，所以教徒数量远比新教多。同时，天主教的组织管理系统比较严密，对教区有明确而严格的划分，其宗教实体的组织功能和政治功能与中国的行政管理冲突严重。这样，它不但与基层接触面广，惯于涉足民事，而且惯于干预地方官的政务，制造争端，所以，清末广东教案大多数是天主教势力引起的。

新教发展教徒的选择性较强，一般只给合意的成年人施洗。其相当的注意力是放在借助文化事业“间接地”传播福音上，重视利用这种途径扩大影响，提高教徒素质。并且，它也不象天主教那样实行严格的区域管理。因此，它对基层民政事务的干预不象天主教那样严重，而且显得比较“文雅”、“温和”一些。故清末广东教案涉及新教者少于天主教，而在文化事业方面，新教的成绩远比天主教显著。

¹ 转引赵春晨、雷雨田、何大进：《基督教与近代岭南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8月版，第42页。

² 转引赵春晨、雷雨田、何大进：《基督教与近代岭南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8月版，第42—43页。

³ 转引赵春晨、雷雨田、何大进：《基督教与近代岭南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8月版，第43页。

第三章 清末广东教案概述

通过耙梳清末广东教案的情况，可将清末广东教案分为七个时期，以下逐期对其分析讨论，理清每期教案的大体情况和特点。

3.1 教案的兴起（1840—1870年）（见教案总体情况图表一）

清末广东教案开始于1861年的石龙教案。从这一年起至1870年，这段时期的教案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数量少。这一期10年间共发生13起教案，年均仅1.3起；较大教案仅有1起，年均0.1起，数量很少。

第二，破坏性不大。这一期共有三起教堂被毁，一起传教房屋被拆，八名基督徒在教案中丧生。

第三，法国天主教教案最多，有9起，英国2起，德国2起。

第四，案因比较明确，多数由中国方面引发。由官、绅、民的排外情绪引发的有6起，占这一时期教案的46%；教士干预内政的2起；法国违约要求采石建堂的一起；查还旧天主堂引发一起；匪徒强占土地引发一起；育婴堂事件一起；民众与教民挟嫌引发一起。

第五，外国干涉教案方式基本上使用政治压力，只有一起教案动用武力威胁。对教案的处理，外方的要求不算苛刻，中方基本上采取妥协的态度。

上述特点是由当时的历史条件决定的。

首先，这一时期，来粤的传教差会不多，并且还没有深入到城乡各地，与大多数平民也没有直接接触。（传教情况详见第2章）

其次，广东由于在鸦片战争中首当其冲，遭受鸦片烟毒危害和西方国家侵略铁蹄的践踏、蹂躏最深，所以民众的排外情绪强烈，这一情绪也影响到对洋教的态度，六起教案即因此而起。

再次，两次鸦片战争后，广东地方官府对待洋人的态度一般比较软弱，害怕因教案而引发事端，遇事屈与委蛇，多将就了事。因此这一时期的广东教案基本没有激化成大的交涉事件，属于教案的兴起阶段。

3.2 教案的发展——第二时期（1871—1883年）（见教案总体情况图表二）

自1871年起，反洋教活动在广东有了很大的发展，成为影响社会的重要事件。这一阶段的教案具有三个显著特点：

第一，教案数量增加，波及范围扩大。这一阶段的教案总数共22起，平均每年1.7起。较大教案有4起，年均0.3起，是上一阶段的3倍。而这一阶段教案发生的范围多达19个县，有些发生在偏远的县属之地，可见教案由人口聚集的地方向偏

远的地方扩展。这一阶段最典型的教案是神仙粉事件，该事件波及佛山、广州、顺德、山水、清远、揭阳、潮州七个地区，反教者拆毁数座教堂，抢夺大量财物，最后，地方官查明毁失房屋物件，赔款八千元，捕获七名罪犯，除一名病故外，其余六名全部就地正法，了结此案。¹

第二，起因趋于复杂，传教士干涉诉讼的案例十分严重，案情影响增大。这一阶段引发教案的原因有：恶民骗财，嫁祸外人；民教相嫌；教士、教民私买民地；教士违约请行传教；教会对妇女的态度；地方官反教，散布谣言煽惑民众打教；教士干涉诉讼等。其中教士干涉诉讼引发的教案5起，占能搞清案因15起的33%。这一阶段发生的教案案情趋于严重，出现多起毁坏教堂、教民房屋事件（详见表二）。为此地方政府赔银七千两，钱八千元，这些赔款无疑加重了地方的负担。

第三，反教者采用揭贴方式散布谣言诋毁外人，煽惑反教的情况相当普遍。如神仙粉事件中，总理衙门查得，苏亚贯等编造各种匿名揭贴，大意为洋人制造毒药害人，欲人到彼处求医，胁令入教，且引诱妇女，意图奸淫，以次惑众，希图启衅滋事²；1882年4月13日的象冈教案中有人散布谣言说，教士杀死了两个小孩并把他们作为喂马的饲料以及教士抢劫了一家店铺等，造成两千民众向教堂扑去，将小教堂、教会学校和神父们的住院拆毁和焚烧³。

上述几个特点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这是因为：

此时期教士教民活动范围扩大，地位提高。这一阶段基督教新教和天主教势力已经渗透到广东省的大部分地区，与民众接触密切。随着教会从清政府获得的各项传教权利，教士、教民地位大大提高。教民地位提高后，部分人变得有恃无恐，横行乡里，欺压平民。每逢民教相争，教士往往偏听教民一面之词，不完全了解问题的真相；加上其享有治外法权，因而带有盛气凌人的姿态，随意贬低地方官的权威，并经常鼓动领事、公使出面干涉。从而使这段时期教案明显增多，属于教案的发展时期。

一些地方官迫于压力，袒教抑民。地方官在处理教案时，基本上采取袒教抑民政策。这种抑民保教的态度更加深了民众对基督教的仇恨，平民有理没处讲，有冤没处申，被迫铤而走险，一方面直接打教，另一方面采取揭贴、谣言等方式斥责基督教，鼓动民众反教。如在广州南海九江揭贴案中，揭贴内语句“不第毁谤教务，更有地方偏护教民之语”，反映了民众对地方政府的不满。更有甚者，在广州卖麻街法国天主堂被烧案中，案发时“地方官带兵勇前往镇压，但民人复欲拥入教堂，兵勇再三阻拦，坚不肯退，并向文武官弁及兵勇等抛掷石块，致伤勇役。随后将教堂外附近照墙之教民房屋烧拆多间”⁴。在这样的情况下，这一阶段的教案数量增加，范围扩大，民教冲突趋于严重。

¹ 《教务教案档》辑三、（册三）第1676页

² 《教务教案档》辑三、（册三）第1676页

³ 《清末教案》第四册第429—430页

⁴ 《教务教案档》辑四册二，第1363、1366页。

3.3 教案的第一次高潮——第三时期（1884年中法战争时期） （见教案总体情况图表三）

1884年中法战争期间，广东省因接近战区，反洋教活动甚为激烈，成为影响社会的重要事件。这一期间的教案具有3个显著特点：

其一，教案数量骤增，范围扩大。中法战争期间七个月内，发生教案30起，涉及24县，6个州府。

其二，教案后果严重。1884年8月26日清廷颁布上谕，宣布对法作战，同时又颁布上谕保护各国商民，即法国商民、教民，有愿留内地安分守业者，亦当一律保护。两广总督张之洞接上谕后，督同有关官员商定，飭地方官出示“通告”¹。据统计，在通告颁布后三个月，查封教堂案达22件，计教堂、公署、行栈96所，护送法教士数名出境。据法国广州主教称，被逐教士达40名，被毁大、小教堂50余所，被抢毁或焚烧教民2千余家。共有6000多名基督徒处于无处栖身的境地。²

其三，案因明确，都是因为法国的侵略即战争的波及；民众攻击的目标主要是法国天主堂。

为什么此期广东教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这是因为：

首先，侵略战争的影响。中法战争广东省因接近战区，形势甚为紧张。粤人素恶法国，且“越南之事，法人恃强欺凌，粤民在越者甚多，咸怀忠愤，是以遇事生衅”³。在1883年8、9两月，广东境内发生多起外国人杀害中国人之事，致使民众愤激，在广州则发生了民众烧毁沙面英、法、德、美等国洋行14间之事。在沙面事件交涉期间，侵越法军已向中国军队进攻。广西与广东同属粤督管辖，为准备抗敌，对外人可谓同仇敌忾，反洋教的情绪更加高涨。正像两广总督张之洞给法国领事师克勤的函件中指出，“法国挑衅后，粤东义民，视凡法人皆若仇敌，几欲尽与教士商民为难，即教民亦不使片刻在境，万众汹汹，各无异心。”⁴在粤外人对此也有切肤之感。1884年7月10日德国驻穗领事报告该国驻华公使巴兰德称：“羊城舆情，比较往日愈增悍虐。洋人行走街市，步步遭羞辱之言，所有不逊之言，以前不过出自幼童之口，近者虽成人之辈，颇为效尤。”⁵就打击力度而言，“其时人情汹汹，数百里内外，传书聚众，必欲得敌人而甘心，见有敌国之人，无论官商，敌国之物，无论钱货，誓不稍留于境内”。⁶

其次，教民平日积惯恃强，欺凌乡里所积压的宿怨。关于教民有一些人是为了宗教信仰而入教，但有相当一部分人是因为犯法或与人争斗为了寻求保护而入教。这一部分人入教势必对教案的发生产生影响。对此有深切体会的广州将军瑞林讲道：

¹ 通告内容为“封禁所有法国教堂，各该堂所有物业，均视同官产，不得擅动，以备将来抵还；下令法国教士离境，派员妥为护送；教民有通敌者，立诛无赦；安分教民则不准杀害。又严令若有杀害安分教民及强毁已封教堂者，则视为乱民予以惩处”。

² 《清末教案》第四册，译自《传信年鉴》，1885年，第57页。

³ 《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卷14，页35。

⁴ 苑书义、孙华峰、李秉新主编：《张之洞全集》卷92，公牍七，页2472，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⁵ 《中法越南交涉档》第3册，第1786页。

⁶ 洪书义、孙华峰、李秉新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卷93，公牍七，第2471—2472页。河北人民出版社。

“凡游手无业之徒，一经入教，即恃为护身之符，洋人复不辩贤奸，悉力相助，稍拂其意，即掠衅酿争，致贻口实，此种棘手情形，臣等总当随时随事，委屈严防”。¹这种委屈严防使“州县官畏其纠缠，遇事迁就，致民积恨，”²也就导致中法战争期间教民被攻击。张之洞对此也有深刻的感触，他在说起中法战争期间的教案时讲到：“平日教民倚恃洋符，抗官做恶，士民切齿”³；“内地莠民往往并无信教真心，徒籍入教之名，恃符生事，为害乡里，以至坏教堂之声明，启中西之嫌衅”。⁴

再次，士绅的反教宣传、地方官支持以及广东民情强悍的影响。中法战争期间的教案与广州士绅借机进行反教宣传有一定关系，他们甚至篡改总督张树声等人的奏稿，加入反教内容，刊刻印刷成册，于城乡内外遍行沽售，影响极大。对此事两广总督张之洞讲：“广东民情喜新厌旧，市井偶有见闻，便捏造事迹，编成文理，刊刻发卖，以为图利地步，前以无关紧要，地方官尚未遽行禁止，此次竟任意改窜刻成两本，殊属妄为”。⁵士绅的宣传，官员的放纵，使素以强悍著称的广东民众一时间打教迭起。

综上所述，法国对中国的侵略是造成这段时期教案的主要原因，同时战争又给民众惩罚平日恃强逞凶的教民一个泻忿的机会，加上士绅鼓动、官员放纵以及广东民性强悍，从而造成了中法战争期间发生了30起教案，发案率就全国而言，居第一位，构成了近代广东教案的一大特色。

3.4 教案的回落——第四时期（1885——1894年）（见教案总体情况图表四）

从1885年起，广东反洋教活动趋于平静，教会与中国方面的交涉也明显减少，到1894年，广东共发生教案12起。这一时期的教案具有3个特点：

其一，数量少，案发率降低，无重大教案。在十年间，发生12起教案，平均每年发生1.2起，低于第一期的年平均1.3起，案发率大幅度降低。并且这一阶段没有重大教案发生，没有教徒或教士在教案中丧生。

其二，案因比较明确，传教士干涉诉讼的案例明显减少，谤教谣言引发的教案5起，占41%；匪徒谋财抢劫引发的教案2起；教民逾分行为引发2起；教士的逾分行为引发1起；土民与教民争产案1起；战后交涉案一起；其它教案波及引发的一起。

这一期的教案涉及法国的有7起；德国3起；英国1起；有一起是由丹麦教士私买民地引发，英美领事代为交涉。

其三，地方官处理教案较及时公正。这一时期教案结案率100%，不论是谣言揭贴惑众，匪徒谋财抢劫，还是教士教民的逾分行为，官府一般都能够及时办理，疏

¹ 《教务教案档》辑一册三，第1303页。

² 徐广陞：《不自谦斋漫存》，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国六十四年，卷五，第95页。

³ 《教务教案档》辑四（册三）第1395页。

⁴ 《教务教案档》辑四（册二）第1386页。

⁵ 《教务教案档》辑四（册二）第1386页。

导民教积怨，避免酿成巨案。

这段时期教案的特点是由以下原因造成的：

第一，中法战争期间，基督教尤其是天主教在广东受到严重打击，使得教士教民行为有所检点。

第二，官方对民教冲突的态度转为持平，地方官办案较为及时公正。中法战争后张之洞处理的第一起教案就是教士回粤，查还教堂、财产案，在该案处理中，张之洞据理力争，采取强硬的态度。法国领事师克勤于 1885 年 8 月 13 日照会粤督张之洞，称上年逼令该领事等离粤系违反上谕，现在教士、教民不日回粤，要求通飭地方官将霸占教士房屋之人全行逐出，并查明所占何处，所毁何屋，所缺何物，意欲索赔。张之洞复照驳斥，指责该领事对广东地方官保护该领事、商民、教士、教民及教产的苦心，不以为德，反以为怨，至于上年教士房屋，或是被教民自行拆迁，或被闲人乘机滋扰，事在开衅之时，碍难深究。随后又复函师克勤，重加驳斥，斥其“傲慢无礼”，“越礼负气”，“称呼失当”。师克勤调离后，1886 年 5 月初，法署领事又与张之洞重提此案，称各地方官未能实力保护，并索赔 38 万元。张之洞答复说，教堂有事时，代为封固，事后点明交还。教士出境则送之，留粤则卫之。保护之道，不过如此。这样做都不能说“实力”，如何做才算“实力”？如果当时不是实力保护，“则当义民百万愤懑沸腾之际，恐于贵国师前领事官早已不利矣，尚论区区之教堂什物乎”。说到索赔问题，张之洞指出，法国开衅造成的民怨沸腾，不讲我国国家，就广东一省，各口达 380 余万两。请问贵国领事官，此 380 万两损失如何查办，如何归结？¹ 张之洞这种据理力争的强硬态度，使法国方面借机索取利益的图谋未能实现，此事随后不了了之。

在坚决抵制外国列强与教会无理要求的同时，张之洞等粤省官员又强调，对教案要“持平办理”，认为“莠民肇衅故应严惩，教民滋事，亦应重惩，设办理稍有瞻徇，适为该教堂种冤，转失怀柔之意”，如果不能持平办理，则“无以昭折服，而息民愤”。² 这种处理教案的态度，一定程度上起了约束“莠民”和教民的逾分行为，减轻两者之间宿怨和预防教案发生的作用。

3.5 教案的反弹——第五时期（1895——1899 年）（见教案总体情况图表五）

1895—1899 年，反洋教活动又趋激烈，广东教案开始反弹，5 年间发生教案 20 起。这一时期教案具有两个特点：

其一，教案发生数量和频率增加，与德国交涉的案件后来居上。这一期共发生 20 起教案，年平均 4 起，是上一期的 3 倍。与德国交涉的有 8 起，占首位；法国交涉的占 7 起；英国 4 起；美国 2 起；与法德共同交涉的 1 起。

其二，案因复杂，破坏程度增大。这一期教案的起因中，匪徒滋事、抢劫谋财引

¹ 洪书义、孙华锋、李秉新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卷 93，公牍八，第 2512—2513 页。河北人民出版社。

² 《教务教案档》辑五（册四）第 2171—2172 页。

发的有4起,占20%;反教揭贴、告示、书册、韵文引发的4起,占20%;教士私买民地建堂引发的3起;两教教民构衅引发的2起;教士干预内政迫县拿人、土民与教民争产、民教挟嫌、教士逞凶、教民索债被土民枪杀、地方官歧视教民、土人迷信引发的各1起。这些教案中大都出现公使、领事、教士进行干预的现象,使教案处理更加复杂。这一期的教案破坏程度明显加大,5年间焚毁教堂2处,教民住屋7处,死亡教民近20名,学生1人,土民9人,教士1名,大量的教士教民财物被抢劫。广东地方政府为此期教案赔款近10万元,一名县令被革职,一名县令自杀。

这一期教案的特点主要是以下原因造成的:

第一,民族危机加重。甲午战后,列强纷纷在华强占租借地,划分势力范围,掀起瓜分中国的狂潮,中华民族面临空前严重的危机。在广东省,影响最大的就是法国强租广州湾的问题。在强租广州湾的过程中,法人的侵略行为比比皆是,遭到了粤省人民无比的愤恨,从而使得反外情绪猛涨。1899年两广总督谭钟麟讲到:“法人不俟勘界,辄驶兵轮三艘停泊遂溪县属之海头洋面,不照会地方官,径行登岸占据炮台,竖立法旗,并与离台数十丈建椿筑桥,意图永远占据,任意修筑,挖毁附近坟墓,人心已怀忿恨,复继法兵入村骚扰,反藉词民众开闹,竟施放枪炮伤毙村民先后数十命,焚毁民屋数百间;九月初又占据广州湾对海之一些地方,情势汹汹,莫可阻止。”¹同时遂溪吴川等县绅民指控法人调戏妇女、殴打民众、抢夺民物、霸占民地、毁拆民房、戕杀民人等非法之事。²地方官也清楚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谭钟麟对此更有深刻的体会,他讲到:“高雷民俗蛮悍,民教仇视已久积不能平,此次法兵伤毙华民多命,结怨犹深。界址一日不定,民心一日不安,民心一日不安,万一积忿不可遏,聚众滋事,戕害法人,衅端立起”。³因此这一期的教案都或多或少的带有反抗外国侵略的因素。

第二,外国公使、领事、主教、教士包揽词讼,干预中国内政现象严重。这种现象的结果一方面使外国教士和部分中国教民更加横行,他们凭着不平等条约,霸占田产,肆意欺压平民,甚至逞凶杀人。个别传教士甚至以保护洋教不力为借口,要挟清政府罢免地方官员。另一方面也加深民教之间的宿怨,每遇词讼,教民恒胜,民众恒输。1896年的永安县民教互控案,本来是教士私买民地建堂,是不合法的,总理衙门也认为:“此案蓝天诏代教士置买屋地,既不写明卖作教堂公产字样,自不能建造教堂,何待辩论”。⁴地方官为息事宁人传集绅耆另觅地七处,任令教士择一地相换,但教士就是不同意,地方官屈于教士的压力又迫使民众同意教士在原地起造教堂。这样的处理结果无意助长了教士的逾分行为,同时也加深了民众对教士的仇恨。潮州府普宁县教案,实际是由于教民作恶,即“教民林阿强供认,因偷梅子被罚,挟恨刀伤蓝妈院咽喉后,又听从教民钟帮南等伐树毁祠不讳”。⁵案情经讯明,

¹ 《教务教案档》辑六(册三)第1578页。

² 《教务教案档》辑六(册三)第1580—1583页。

³ 《教务教案档》辑六(册三)第1579页。

⁴ 《教务教案档》辑六(册三)第1543页。

⁵ 《教务教案档》辑六(册三)第1576页。

事实俱在，而领事却致英国公使称普宁县虐待教民、知县办理不公，妄加交涉。柏堂教案是清末广东最大的教案之一，其发生的主要原因是教士干预内政，给地方官施加压力，又加上地方官软弱听其言行事，被迫拿人，从而引发了教案。两广总督谭钟麟对广东省城邵主教包揽词讼，美领事听信翻译违约酿事提出了强烈抗诉，请各政府予以撤换。他讲到：“邵主教，近来专事广收教民，包揽词讼，三月下旬十日之中，已有八件皆与教堂教务无涉，大之则命盗奸拐，小之户婚田土钱债，无一不管，冒辱州县，恫吓华官，迭经驳复，其依然我行我素。如，罗安地方闹姓骗钱事件，本来应严拿犯事之人，但邵主教确在事后收该犯为教徒，并改名罗伯多禄，藏匿教堂，屡次耸领事来文反为索赔公款”；¹“美国领事壁洛到任未久，不通华文，惟翻译华人钟启光之言是听，违约之事不一而足，民情愤怒，几致酿事，杜税司德维籍立美国，亦云，美国出此不体面之领事官甚为减色”。²

第三，一些地方官员、士绅的反教态度和宣传。这一期特殊的社会背景，一些官员民族主义情绪高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反教的宣传。1895年的督学院在考试时散发给各考生的钦颁韵文确有宣传反教的动机。周汉所著反教之书在广东再次广传，也是反教的一种直接表现。琼州地方官发布不利洋人教士的告示，也表明官员对基督教的态度。惠州府地方匿名揭贴的散布，煽惑居民攻打德国教堂等事更体现了一些地方官、士绅反教情绪。

3.6 教案的第二次高潮——第六时期（1900——1901年）（见教案总体情况图表六）

这一阶段的教案，是在华北地区义和团运动高潮的影响下发生的，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和粤东等地区，其数量、规模与影响，都非常大，形成了广东教案的第二次高潮。其主要特点有三个：

其一，数量多，规模大。这两年发生的教案多达30起，一些教案发生的范围甚至扩大到县城的大部分地区，参见表六可以看出，有的县大部分地区都有教案发生，如1900年8月的南海教案，发生的范围包括佛山、九江、北村、余村、沙头村等地；1900年7月的顺德教案，发生的范围包括杏坛、甘竹里、海黄连、大邑、九江、龙山、大晚、简家围等地；1900年8月的番禺教案发生的范围包括淘金坑、沙菱司、平步等地；1900年11月的嘉应州长乐县教案发生的范围包括水寨、菜洞、拔下等地；同年11月该州发生的兴宁县教案发生的地区包括坪塘、罗冈、蓝坑、锡塘、大龙田等地，这些情况充分说明了这一阶段发生的教案规模大，范围广。

其二，这两年发生的教案，除了受北方义和团运动高潮的影响外，也反映了这一时期外国教士干预词讼现象严重，甚至干预地方官的任免。1900年6月，惠潮嘉道沈守廉就指控教士严重干预词讼，他讲道：

查近日各属民词，或称教民，或称洋籍，无论事之大小，情之重轻，必挟教士

¹ 《教务教案档》辑六（册三）第1561页

² 《教务教案档》辑六（册三）第1561页

与官为难，官如不听，即有领事照会到道，或上宪轺，从此有案之官已多成见，甚至两造此入一教，彼入一教，各挟一教以相争讼。

在州县初未尝不知恪遵宪谕，论是非，不论民教，但案甫确讯。而教士从中多方以致使不能遽定爰书犯已亲供，而领事徒听一面之词使不能恪遵功令，甚至领事照会总署行令委员覆讯，不令该管招审，独不思案甫招解，该管道府尚未知供证如何？而领事仅听教士询教民一面之词，辄来阻挠，致犯供忽多翻异，何论民冤难白，即教案亦难得实情，是不独启民间械斗之风，恐闹教之案群相蜂起，是非不能审断讼案，抑且不能保民教之必无争斗也。

保护之道，正在不袒护也。今各国领事教士刻刻以保护为名，实事事以袒护为心，恐民教之见日以分，即民教之乱日以此起。¹

1901年，德国驻汕头领事屡次述及长乐知县劣迹，请将长乐县县令童立吉撤委，参革功名，永不得在中国地方应职任事，尽管该县令劣迹并未查实，应领事的请求，两广总督终将其撤任。²

同年，德国巴色会控告龙川、兴宁知县与地方官有唆使仇教行为。经查，县令等并无仇洋仇教行为，只是上述县属地方发生几起教案，起因均系“田土钱债争膏启衅教民捏控抢掠之案”³。从中可以看出外国势力对中国内政的干预，清政府基本上采取妥协退让、息事宁人的态度，不言而喻，这种态度助长了教会的无理气焰。

其三，与德国发生的教案居首。与德国发生的教案共15起，占教案总数的50%，其中有两起教案国别不清。

其四，1900—1901年的广东教案，震动了中外各方，同时也使官府与洋人不得不勾结起来对其镇压。据《申报》10月1日报道“粤民闹教”时说：“日本大阪某日报云，顷得香港来电，知东历9月19日即华历八月二十六日广州省会西南方顺德县境有教会堂三所，同被乱民所毁。法国军舰急开赴肇事地保护教士教民。华兵亦急拨队前往平乱党。刻下彼处已安谧如常矣。”

在东莞，民众反教同样遭到中外反动势力的镇压：“闻法国炮船在石龙地方，华官藉其协助，以弹压乱事”⁴。这一阶段的教案有10起以上的教案外国都采取了武力干涉的方式，广东清朝官府也派勇对群众反教进行了残酷的镇压。

1900—1901年的教案，人民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惩凶、赔款以外，在列强压力下，广东当局罢了长乐、兴宁、龙川知县。赔款数目，仅顺德、东莞、新安等县，即达百万。⁵加上其他地区，广东全省的赔款，远远不止此数，这些赔款加重了各地民众的负担。

3.7 教案的余波——第七时期（1902——1911年）（见教案总体

¹ 《教务教案档》辑六（册三）第1592—1593页。

² 《教务教案档》辑七（册二）第947—948页。

³ 《教务教案档》辑七（册二）第961页。

⁴ 《知心报》第130册，第28页。

⁵ 《知心报》第133册，第25页。

情况图表七)

广东省在义和团运动失败后，反洋教活动大为衰落减少，与以前相比，具有以下显著的特点：

其一，教案数量急剧减少。在 1902—1911 年的 10 年间才发生 6 起教案，年均 0.6 起，重大教案有 1 起，数量也急剧减少。

其二，教案起因发生变化。这一期的六起教案中，有 4 起是由匪徒谋财抢劫闹事引发的，占近 70%；有一起是地方官欺凌教民所致；只有一起是由教士不法行为和对民间习俗的无知引发。

这一阶段教案数量减少是由中外双方政策的改变和国人认识水平提高决定的。

第一，义和团运动以后，清廷加强了对反洋教活动的镇压。义和团运动前，清廷虽然镇压反洋教活动，但这种镇压基本上是仅惩罚反教群众，而对幕后的官绅则极力开脱，并多方面限制教会，对其无理要求也进行过抗争。而义和团的失败和《辛丑条约》订立后，各级官吏为了保住自己的乌纱帽，对反洋教活动实行残酷的镇压，这样，反洋教活动遇到前所未有的阻力，难以发展。

第二，义和团运动虽然被镇压下去，但广大义和团战士前赴后继、英勇不屈的斗争精神也给外国侵略者和教会势力以沉重的打击，使教会人士感到靠武力并不能征服中国人。为了减少中国人民的对立情绪，列强开始对教案采取较为温和的政策，并开始限制教会。在义和团运动前，法国极力维护它对各国来华天主教士的保护权，其驻华使领事人员频繁干涉民教纠纷，屈意袒护教士、教民，态度最为蛮横。义和团运动后，法国主动放弃了保教权，只处理中法之间的民教冲突，不再象以前那样动辄对中国进行威胁和勒索。除法国外，美国也采取了相应措施。如 1903 年 8 月签定的《中美通商条约》第 14 款规定：

耶稣天主等基督教宗旨原为劝人行善，凡欲施诸己者，亦必如是施与人，所有安分习教传教人等均不得因奉教致受欺凌，凡有遵照教规无论华美人民安分守教传教者毋得因此稍被骚扰。华民自愿奉基督教毫无阻止，惟入教与未入教之华民均系中国子民，自应一体遵守中国律例，敬重官长和翁相处，凡入教者于未入教前或入教后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已入教遂免追究，凡华民应纳例定捐税，入教者亦不得免纳，惟抽捐为酬神赛会等举起见与基督教想违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收。教士应不得干预中国官员治理华民之权，中国官员亦不得歧视入教不入教者，须照律秉公办理，使两等人民相安度日，美国教会准在各处租赁及永租房屋地基作为教会公产，以备传教之用，俟地方官查明地契妥当盖印后该教士方能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

此外，中国与英国、葡萄牙、瑞典和德国也订立了含有类似条款的条约。上述传教条款虽然继续强调保护教士、教民，教民免纳酬神赛会等费用，以及允许教会在各处租赁及永租房屋地基等，但是，也增加了教士不得干预词讼，应该遵守中国

¹ 《清季外交史料》，第 2826 页。

律例，敬重官长，与平民和睦相处，教民不得因入教免罪等内容。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教士、教民的不法行径，使一些传教士多少改变了过去那种横行霸道，肆无忌惮的传教方法，在客观上缓和了民教之间的矛盾，减轻了国人的反教情绪。

上述情况是整个晚清教案发展的趋势。具体到广东，在大环境下，1902年，广东当局与美、法驻穗领事订立《广东教务章程》七条：

一、凡非教案，教士一概不得藉词干预。

二、传道人及教主，不得彼此或与教民或他教之人互起大小争端。设有争论之事，两造应请绅耆善为调处妥结。倘欠公平，两造可将实在情形，稟控于县官。若县官办理不公，或判断未能平允，则各将全案原委实情，说细报知各该管教士，以凭秉公详慎查核，和衷会商，妥为持平办结。倘有两造争端，非因教务而起，教士仍应不允预闻。凡相类之案，均当坚持不为干预。教士及帮理人等应遵正理，极力扶持中国公道。

三、传道人及教主倘有滥理干涉教民、教徒以及他教既平民大小争端，各该官教士应立即严加约束。如有教士以某道人或教主不安本分，往讼于该管教士，该管教士须虚心听纳，秉公详查。

四、同族械斗，无论因何启衅，教士、教民须竭力设法止息，并访息后再斗。倘有教民不遵教士诫谕，禁阻帮同械斗，或明或暗，均应重办，仍由该管教士严加约束。盖此等不守法之教民，乃教会中为患之人，不特有玷教民也。

五、案关真正教民，须查明的确证据，先由教士报知县官及地方各官，并须将案情照应行款式，明白书写，使花官易于明晓。如县官判断不公，或不按办，可将该案控于领事官，惟须将全案原委报明。

六、某教民及冒在教者，于未入教之先，经与人有争案，领事官断不理此事，此款特阻无真心奉教者。

七、近闻常有水陆盗贼以及凶犯又有将铺屋黏贴教堂字样，以为瞒蔽该管牧师，教士务须于传教之时，谕知教民，不得黏贴。如有匪徒故意干犯黏贴者，该教士宜即告知地方官及领事官，即将犯此事之人，严拿究办。¹

第三，这一时期国人认识水平的大大提高。义和团运动的失败，使多数官绅和新式知识分子认识到“仅凭激励民气，以人多取胜之方式，已不能达到反教与抗拒外力侵略之目的；只有从政治、经济、军事、教育等各方面，去发奋图强，方足以雪耻图存”，即“中国欲与西人敌，不当仇教在自强”²。他们认为，只有国家强大，国民文化素质提高，才能真正抵制洋教。这种认识与以前反教者那种盲目排外，以血肉之躯与西方列强及其保护下的基督教会相抗衡的做法相比，无疑是巨大的进步。官绅和新式知识分子认识水平提高后，积极投身于兴办新式教育、实业和科学技术事业等自强活动，以及推翻阻碍社会发展的清王朝的辛亥革命中，不再支持反教活

¹ 《约章成案汇览》卷34，页8—9。此件系1902年广东地方当局与美、法驻粤领事所订，具体日期不详。转引自李济琛等主编《国耻录——旧中国与列强不平等条约编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828页。

² 《反洋教书文揭贴》，王明伦选编，齐鲁书社1984年6月版，第81页。

动，使此类运动基本局限于下层民众，力量大大减弱。

综上所述，义和团运动后，广东教案数量的减少是由列强、清政府、教会和国人多种因素决定的，这种变化既是中外反动派相互妥协的产物，也是国人抗争和社会进步的结果。

3.8 教案总体情况图表（该表空白处为不详）

表一：

序号	案名	发生时间	涉案国别或教会	案因	外国干涉方式	生命财产损失	处理情况	资料出处
1	石龙教案	1861	德国礼贤会	排外情绪		传教士租的传教房屋被毁	未结	《广州基督教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
2	潮州澄海县兵丁滋扰教士案	1863	法国天主教	官、兵排外情绪	法国领事		未结	《教务教案档》第一辑（册三）
3	惠州归善县教案	1863	法国天主教	教士干预地方公私事件	法国领事		未结	《教务教案档》第一辑（册三）
4	广东安插“客匪”内奉教民人案	1866、10—1867、2	法国天主教	教士干预中国内政	法国政府、公使		清政府妥协	《教务教案档》第一辑（册三）
5	新安县牛头角等山采石案	1866—1871	法国天主教	法国天主堂违约	法国领事		清政府妥协	《教务教案档》第一辑（册三）
6	潮州绅民反英国人在城内建教堂案	1865	英国	排外情绪，士绅发表匿名揭贴反教	法国领事			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

7	法使照 请查还 粤东教 堂五座 案	1867	法国	查还旧 天主教 堂	法国 大使		满足法使 所请	《教务教 案档》第二 辑（册二）
8	海阳法 国教士 维塞尔 被虐待 案	1867	英国领 事馆	匪徒强 占土地	英国 领事		英国炮舰 开到海阳 县衙门， 教士获救	《清末教 案》第四册
9	广州府 拷打奉 教老妇 案	1869 、5	法国天 主教	育婴堂 事件	法国 公使 法国 领事		飭将病婴 另设公 所，派拨 妥人，加 意保护	《教务教 案档》第二 辑（册二）
10	广州府 传贴告 白，辱 詈天主 教案	1869 、6	法国天 主教	排外情 绪（以 揭贴方 式）	法国 公使		查明严禁 反教揭贴	《教务教 案档》第二 辑（册二）
11	雷州府 海康县 两次焚 烧教堂 房屋案	1868 — 1869	法国天 主教	土民与 教民挟 嫌	法国 公使	八名基 督徒丧 生，教 堂房屋 被焚烧	将教堂修 复	《教务教 案档》第二 辑（二）
12	东莞县 篁村揭 贴毁谤 教堂案	1870	法国	排外情 绪（以 揭贴方 式）	法国 使馆 翻译 官	教堂被 毁	赔款一千 元	《教务教 案档》第二 辑（册二）
13	石龙教 案	1870	德国礼 贤会	排外情 绪		教堂被 毁	地方官府 赔款	《德华朔 望报》十二 期

表二:

序号	案名	发生时间	涉案国别或教会	案因	外国干涉方式	生命财产损失	处理情况	资料出处
14	神仙粉事件	1871	法国、英国	恶民骗财嫁祸外人（主要以揭贴方式）	法国公使、领事英国等国领事	拆毁数座教堂，抢夺大量财物	地方官查明毁失房屋物件，酌补修费七名罪犯就地正法	《教务教案档》第三辑（册三）
15	顺德县属马歧地方拆毁教堂案	1874	法国	揭贴煽惑	法国公使、领事	教堂被拆毁、衣物被抢掠一空	赔银三千七百两	《教务教案档》第三辑（册三）
16	归善县教士私买民地案	1878	意大利国	教士私买民地	法国公使、英国公使	造屋石匠的器具被抢	对私卖地基的教民和率行殴抢器具的首犯、领银未退的工头，分别究惩	《教务教案档》第三辑（册三）
17	南海九江揭贴案	1879	美国	民教相嫌（以揭贴的方式）	美国领事		查明严禁	《教务教案档》第四辑（册二）
18	廉州府合浦县北海口岸教民周朝栋买房案	1879	英国	教士违约买地建堂	英国公使		传谕绅耆，恪守条约，管束子弟，勿得藉端生事，致滋事端	《教务教案档》第四辑（册二）

19	鹤山教案	1878	美国	这几起教案，据陈增辉编《教案史料编目》一书（1940年北平燕京大学发行），其起因大致为：即在传教士庇护下，教民行为乖张，造成民教冲突，牵涉到土地、房屋售与教堂，教民不参加农村公共事务，教士干预诉讼，乡民毁坏教堂，乃至教民被杀的命案。原书未见。参见李吉奎：《晚清广东教案述略》（未刊）				
20	陆丰县教案	1879						
21	南海县教案	1879						
22	海丰县教案	1879						
23	揭阳教案	1879						
24	汕头教案	1879						
25	惠州教案	1879						
26	南雄教案	1879						
27	始兴县教案	1879						
28	番禺县教案	1879						
29	陆丰县法教士苏恒礼庇护教徒案	1879						
30	南海传教士擅自入监探视教徒案	1879						
31	奥国教士裴纳德麦慈请往内地传教案	1880	奥国					

32	广州卖麻街教案	1880	法国天主教	民教相嫌	法国领事	烧房七间拆房十余间	赔恤款银四千元	《教务教案档》第四辑(册二)
33	清远教案	1880	美国福音堂	教会对妇女的态度				王鹏九编:《交涉约案摘要》
34	大埔县教案	1882、11	美国	地方官反教	美国领事	目为林教士被毁抢		《清末教案》第二册
35	象冈教案	1882、4	法国	民众轻信谣言煽惑		教堂教会学校和神父住院被拆毁和焚烧		《清末教案》第四册

表三:

序号	案名	发生时间	事实
36	广州城教案	1884. 8. 31—9. 1	省城卖麻街天主教堂被查封, 北门外陶金坑天主堂及教民房屋二十余间被拆毁, 法领事官、教士及兵丁坟墓亦被掘毁。
37	顺德县教案	9. 3-7	教堂九间、教民房屋数百间被拆毁, 田地占用。
38	东莞县教案	9. 3-9	县城天主堂三间被查封。 石龙罟鱼州天主堂、书馆、教士及教民房屋五十余家被拆毁。 屏斗冈村头等乡教堂四间, 两间被拆毁, 两间被砸烂。
39	南海县教案	9. 2-6	沙头、神安等地天主堂、教士及教民房屋有的被拆毁, 有的东西被搬光。
40	博罗县教案	9. 7-17	县属天主堂被贴封。十八村乡教堂四间, 内有三间被拆毁, 有的东西被搬光。
41	番禺县教案	6月初	钟落潭墟教民房屋五间东西被搬光。
42	遂溪县教案	9. 14	圣三村教堂、书馆被毁坏, 教民房屋东西被搬光。
43	河源县教案	9. 14-15	天主堂一间被拆毁, 一名教民被打死。
44	海康县教案	9. 14	乾灶村教民房屋一间东西被搬光。

45	南雄州教案	9. 15	乌径司杨梅坑天主堂、育婴堂、书馆及教民房屋三十余间被拆毁。
46	龙门县教案	9. 15-16	群众围殴一名传教士，及毙，教堂、教民房屋数十间东西被搬光，有的被砸烂。
47	新宁县教案	9. 15-16	三州圣人山天主堂两间，教士及教民房屋数间被拆
48	龙川县教案	9. 15-16	一名教民被打死，教民房屋二十三间和店铺一间的东西被搬光。
49	高要县教案	9. 15-16	教民房屋二十余间和店铺一间的东西被搬光。
50	赤溪县教案	9	厅属天主堂杂物被搬光，田头天主堂及教民房屋均被贴封。
51	嘉应州教案	9. 19	教堂二间，育婴堂一间及教民房屋三间被拆毁。
52	潮州府教案	9. 19	天主教传教士被驱逐出境，城关西南各处教民房屋被拆毁，教民纷纷潜往汕头躲避。
53	普宁县教案	9. 16	教民房屋八十余家东西被搬光。
54	茂名县教案	9. 19	教堂、教士房屋被拆毁，教民房屋数十间的东西被搬光
55	揭阳县教案	9. 20-10	教堂七间和教民房屋三十余间被毁。
56	澄海县教案	6. 20-10 . 14	教堂一间，教民房屋三十余间的东西被搬光。
57	丰顺县教案	9. 22	教堂、教士及教民房屋十二间的东西被搬光。
58	合浦县教案	6. 24	西茶村教堂一间、教民房屋两间被拆毁
59	陆丰县教案	6. 21-10 . 3	天主堂一间、书馆一间、教民房屋四十余家被拆毁。
60	兴宁县教案	9. 28	教堂一间被拆毁，教民房屋一百余间的东西被搬光。
61	高州府教案	10. 15	化州教堂两间、教民房屋一百余间的东西被搬光，其中三间被拆毁，教船两只被拖走。
62	南海县教案	10. 23	丽山乡教堂、教民房屋数间被烧毁，数十间东西被搬光。
63	龙川县教案	10. 23	教民房屋十余家东西被搬光。
64	永安县教案	10. 23	教堂两间，教民房屋十余家东西被搬光，内有数家被焚。
65	广州府教案	12. 8	广州教寓被看守兵丁焚毁。

注：本表参考徐恭生：《试论中法战争时期的反洋教运动》一文，刊《近代中国教案研究》，1987年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第273页。该文主要根据《教务教案档》第四辑（册二）和《申报》统计而成。因这些教案皆为针对法国侵略而起，当时均未做个案处理，故本表后几个栏目以“事实”一栏代之。

表四:

序号	案名	发生时间	涉案国别或教会	案因	外国干涉方式	生命财产损害	处理情况	资料出处
66	中法战争结束后, 教士回粤查还教堂、财产案	1885、9	法国	战后教案交涉	法国公使、领事		通飭撤封各属教堂, 交还教会教士入境按约保护	《教务教案档》第四辑(册三)
67	广州卖麻街教民毆打民妇案	1886、10	法国天主教	教民行为嚣张	法国领事	民人男女受伤三人	枷号教民三个月	《教务教案档》第五辑(册四)
68	广州卖麻街法国教堂附近街道教民建屋出租案	1887、5	法国天主教	教民违约建屋出租	法国公使、领事		按照合同, 不准出租	《教务教案档》第五辑(册四)
69	南海县属丽山乡教案	1890	法国	土民与教民争产	法国领事	赔款议结	地方官会同地方绅耆, 带同教民亲往指认	《教务教案档》第四辑(册三)
70	佛山教案	1891、6	法国	匪徒抢劫	法国领事	数村被劫, 拆毁教堂, 驱逐教民	粤督派兵弹压, 捕获八人	《教务教案档》第五辑(册四)
71	嘉应州教案	1891、6	德国巴色会	反教者借揭贴煽惑抢掠	德国公使		官府派兵严加防范	《教务教案档》第五辑(册四)

72	南海县教案	1891、夏	法国	谣言	法国领事	损坏教堂	拿获案犯，赔偿修补款项	《教务教案档》第五辑（册四）
73	揭阳河婆地方揭贴扰教案	1892、4	德国信义会	士绅以揭贴煽惑反教	德国公使		查明严禁，照例惩办	《教务教案档》第五辑（册四）
74	长乐县揭贴案	1892、5	德国	揭贴煽惑攻教	德国公使		查明严禁，照例惩办	《教务教案档》第五辑（册四）
75	惠来揭贴案	1892、6	法国	庠生播散揭贴怂恿百姓与教民为仇	法国副领事		查明严禁，照例惩办	《教务教案档》第五辑（册四）
76	琼州教案	1894	英、美（北美长老会）	教士私买民地	英美领事		地方官据礼反驳	《教务教案档》第五辑（册四）
77	阳江厅教案	1894、2	英国圣公会	匪徒抢掠财物	英国领事	毁坏教堂房屋、器具，物品被抢	赔偿被抢物品一千九百一十六元	《教务教案档》第五辑（册四）

表五：

序号	案名	发生时间	涉案国别或教会	案因	外国干涉方式	生命财产损害	处理情况	资料出处
78	河源县黄田教案	1895	法国	土人迷信风水	法国领事	教民住屋被烧毁七处，致毙教民一人、学生一人	赔款四千五百元	《教务教案档》第五辑（册四）

79	督学部 院考试 时散给 各生钦 颁韵文, 禁人入 教案	1895	德国	韵文引 起猜疑, 禁入教	德国 公使、 领事		两广总督 咨明学院 停止散发 韵文	《教务教 案档》第五 辑(册四)
80	英领事 请严禁 周汉所 著毁谤 外国书 册案	1895	英国	谤教书 册	英国 领事		飭令将该 书册尽行 销毁	《教务教 案档》第五 辑(册四)
81	东莞县 逕贝村 教案	1895	法国和 德国礼 贤会	法国教 民与德 国教民 互斗	法国 教士、 德国 教士	法国教 民罗殿 魁被格 毙	照命案处 理,不准 法国、德 国干涉	《教务教 案档》第六 辑(册三)
82	惠州永 安县民 教互控 案	1896 、6	德国巴 色会	教士私 自买地 建堂	教士		另行择地 起造教堂	《教务教 案档》第六 辑(册三)
83	朝阳县 古溪教 案	1896 、12	北美浸 礼会	天主教 民与耶 稣教民 构衅				《教务教 案档》第六 辑(册三)
84	揭阳教 案	1897 、1	英国	地方官 歧视教 民	英国 大臣		将县令撤 任记过	《教务教 案档》第六 辑(册三)
85	应德县 教案	1897 、5 1898 、1	德国	匪徒谋 财抢劫		德教士 何迈贤 财物两 次被抢		
86	崖州教 案	1896 、8	北美长 老会	教民索 债被土 民枪杀				《崖州志》 第三册,郭 沫若点校

87	德教士 茂嘉礼 在东莞 石马渡 被劫案	1897 、6	德国	匪徒谋 财抢劫	德国 领事	财物被 抢		《清末教 案》第二册
88	东莞教 民杨焕 通被劫 掠案	1897	德国	匪徒谋 财抢劫	教士	财物被 抢	赔偿失款	《清末教 案》第二册
89	东莞贝 涌地方 贼匪抢 掠教民 案	1897	德国	匪徒谋 财抢劫	教士	财物被 抢	赔偿一百 元	《清末教 案》第二册
90	琼州地 方官发 布不利 洋人教 士告示 案	1898	法国	地方官 告示有 煽动反 教的嫌 疑	法 国 公使		飭令粤督 查明严 禁、实 力保护 洋人	《教务教 案档》第 六辑（册 三）
91	镇平教 案	1898	法国	教士私 买民地 修筑教 堂，引 发民怨	法 领 事		由官另行 购送一 地给教 士	《教务教 案档》第 六辑（册 三）
92	惠州府 匿名揭 贴案	1898 、5	德国	揭贴煽 惑居民 攻打教 堂	德 国 公使	杀伤教 民。围 攻村落	粤督派兵 镇压	《教务教 案档》第 六辑（册 三）
93	柏塘教 案	1898 、9	法国	教士干 涉内政 迫县拿 人，引 起民众 仇恨	粤 省 天 主 教 主 教、法 国 公 使	一名教 士和13 名教徒 被杀或 烧死	议定赔款 等五条 结案	《教务教 案档》第 六辑册三 《清末教 案》第 四册

94	潮州府普宁县教案	1899、1	英国长老会	教民逞凶	英国公使、领事	杀民人一名	惩处教民凶犯	《教务教案档》第六辑(册三)
95	永安教案	1898、5	法国	民教挟嫌	法国领事	杀毙教民	惩处凶犯	《教务纪略》卷首页十。
96	雷州教案	1899、5	法国	法人恃强逞凶,激起民怒	法国公使	教堂被抢毁	赔款七千五百元	《教务教案档》第六辑(册三)
97	兴宁县大龙田教案	1899	德国	土匪滋事	德国领事	焚毁教堂		《教务教案档》第七辑(册二)

表六:

序号	案名	发生时间	涉案国别或教会	案因	外国干涉方式	生命财产损害	处理情况	资料出处
98	南海教案(佛山、九江、北村、余村、沙头村、等地)	1900、8、26	法国	义和团运动高潮影响	法国领事、法舰	拆毁教堂	地方官派兵镇压	《知新报》、《申报》、《顺德县志》
99	顺德教案(杏坛、甘竹里、海黄、海连、大邑、九江、龙山、大晚、简家围)	1900、7	法国	义和团运动高潮影响	法国领事、法舰	多处教堂被拆毁、教民千余人逃避	地方官派兵镇压、赔款	《申报》、徐绪典编:《义和团运动时期报刊资料选编》(齐鲁书社出版,1990年8月)

100	番禺教案（淘金坑、沙菱司、平步）	1900、8		义和团运动高潮影响			地方官派兵镇压	《知新报》
101	花县鹿坑教案	1900、七	德国	义和团运动高潮影响		焚毁教堂	县令与德国部堂议偿办结	《清末教案》第三册
102	清远教案	1900、7	德国巴陵会	义和团运动高潮影响				徐绪典编：《义和团运动时期报刊资料选编》齐鲁书社出版1990.8
103	东莞石龙教案	1900、8	美国	义和团运动高潮影响				知新报
104	新安（深圳）教案	1900		义和团运动高潮影响				知新报
105	鹤山教案	1900	德国	义和团运动高潮影响	德国小轮	两所教堂被毁		知新报
106	高明教案	1900		义和团运动高潮影响				知新报
107	高要典水乡教案	1900、9	德国巴陵会	义和团运动高潮影响	德舰	毁教堂		徐绪典编：《义和团运动时期报刊资料选编》齐鲁书社出版1990.8

108	新宁教案	1900	北美长老会	义和团运动高潮影响	英法领事			知新报
109	开平教案	1900	法国	义和团运动高潮影响	法舰			知新报
110	新会江门教案	1900、9	英国圣公会	义和团运动高潮影响				知新报
111	连州教案	1900	美国长老会	义和团运动高潮影响				知新报
112	潮州黄冈教案	1900	长老会浸礼会	义和团运动高潮影响	法、英两舰			中国教案史
113	陆丰教案	1900	英国长老会	义和团运动高潮影响				义和团运动史事要录
114	嘉应州长乐县教案（水寨、菜洞、拔下）	1900、11	德国巴色会	义和团运动高潮影响	德领事、德舰至汕头			申报、教务教案档、清末教案
115	嘉应州兴宁县教案坪塘、罗冈、蓝坑、锡塘、大龙田）	1900、11	德国巴色会	义和团运动高潮影响	德领事、德舰			申报、教务教案档、清末教案
116	平远教案	1900、11	德国巴色会	义和团运动高潮影响	德领事、德舰			申报、教务教案档、清末教案

117	蕉岭教案	1900、11	德国巴色会	义和团运动高潮影响	德领事、德舰			申报、教务教案档、清末教案
118	龙川教案	1900		义和团运动高潮影响	德领事、德舰			《教务教案档》辑七册二
119	长乐县教案	1901、2	德国巴色会	反教者捏造假告示制造谣言	德国驻汕头领事	县属共发生23起事件	两广总督将县令撤任	《教务教案档》辑七册二
120	龙川县乌泥坑教案	1901、8	德国巴色会	土民和教民挟嫌、教民挑唆教士信以为真	德国领事、教士	土民三人被枪杀二人受伤教堂被抢掠	县令赶往弹压，赔款了结。	《教务教案档》辑七册二，第961页
121	兴宁县坪塘教案	1901、9	德国巴色会	匪徒滋事	德国领事	教堂教士房屋均被毁坏	赔款	《教务教案档》辑七册二，第962页
122	归善教案	1901	德国巴色会					《教务教案档》辑七册一
123	澄海教案	1901、5						《教务教案档》辑七册一。
124	永安教案	1901						《教务教案档》辑七册一
125	海阳教案	1901						《教务教案档》辑七册一
126	河源揭贴案	1901、4	德国	民、教因土地构讼揭贴反教	德国领事		地方官派勇弹压	《教务教案档》辑七册二

127	始兴县教案	1901	法国	民众仇教		教士被打伤		《教务教案档》辑七册二
-----	-------	------	----	------	--	-------	--	-------------

表七:

序号	案名	发生时间	涉案国别或教会	案因	外国干涉方式	生命财产损失	处理情况	资料出处
128	番禺县教案	1902	德国	匪徒谋财	德使	教士殷德敏财物被抢	不做赔偿。	《清末教案》第三册第384页
129	增城德国教士连普安教士被劫案	1905	德国	匪徒谋财抢劫	德领事	失款两百余元连普安教士被伤	犯人被惩办地方官被革赔给教士医药费两千元	《教务教案档》辑七册二, 第963—968页
130	广州沙面教案	1906	美国	匪徒谋财抢劫	美领事	捆绑威胁教士		《教务教案档》辑七册二
131	连州教案	1905	美国	教士不法行为	美国政府、美国教会总部、领事	杀死洋人五名, 所有连州教堂医院被毁	地方官被革职主凶五人被斩首, 助凶二人处无期徒刑赔款七万元	《教务教案档》辑七册二
132	顺德教案	1909						《申报》
133	连州三江教案	1910、11	北美长老会	匪徒闹事		拆毁女书塾、教堂、长老教官住宅各一间		《申报》
134	琼崖教案	1910		欺凌教民			示禁乡民仇教	《申报》

第四章 个案研究

4.1 1866——1871年新安县采石案

新安县采石案，前后历时5年，案涉法国公使、领事、天主教广东主教以及清朝的总理衙门、两广总督。下面就该案发生的情况、案因以及双方处理该案的态度等方面作一整理和分析，以便弄清该案的来龙去脉。

同治元年（1862年）三月间，法国天主教教士在新安县造天主堂，需用石块，请在新安县牛头角等处山场采运。两广总督札饬新安县查勘妥办，但新安县土民反对教方在当地采石，此事日久未定。最后在法领事再三陈请之下，同治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地方官同法教士及翻译官前赴山场，将原议牛头角官山左边可采地段，划出十五丈，又在附近之长湾官山选择一段，凑足十五丈，共成三十丈之数。眼同勘明，划定界址，交法教士按界开采，以三年为限，即同治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同治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限满交还该县收管。同时地方官委派营弁会同九龙司巡检，在山场弹压阻挠采石民众，以防滋生事端。

同治五年（1866年）六月初七日，法国李领事官称，三年限满，天主堂仍未完工。据明主教函请，转请再展限四年之期，并于牛头角山西便展宽一百步之地以便采取。对于明主教的这个要求，地方官以妥协态度予以满足。同治五年七月初一日，地方官会同明主教及绅士人等再赴采石现场，丈出八十步，计十六丈，立定界址，并谕饬地方绅士吴树堂等，约束子弟，听候核饬遵照，此次展限双方议定从同治五年七月初一日到同治八年七月初一日。主办此次展限的广州将军瑞林与法国明主教公议合约称：“三年限满，无论法国天主堂完工与否，应即依限将牛头角山现丈出十六丈及前划出三十丈，一并交还地方官收管封禁，毋得再请展缓，更不得隐占”。¹但是这一合约后来却又一次成为废纸。

同治八年，法国罗公使在天津向天津通商大臣崇厚提出请再次展限上述山场，崇厚“许其再为酌量展限”²，随后，法国杜领事函邀总署官员粤省，酌定采石展限年份。最终广东将军瑞林主持与法国领事订定，再行展限二年，勘酌定展宽山界丈尺，照常开采。这一结果使广东明主教甚为满意，他在给崇厚的信函中讲到：“本主教前在京商所恳之事，经蒙华函致达广东总督，恳为相助，兹事既成周妥，甚合吾心之望。瑞总督承仁台之意，业经欣诺，所请前说做天主堂所用之石料一年半及两年，今已允二年取用，所赐之恩甚大也”。³

此案历时五年，法国方面两毁所立合约，得寸进尺，满足自己私利，在同治十年十二月初八，地方官才得以封禁上述山场。

纵观此案，其主要起因是由于天主教广东主教两次违约采石，依靠法国公使、

¹ 《教务教案案档》，辑一册三，第1329页。

² 《教务教案案档》，辑二册三，第1571页。

³ 《教务教案案档》，辑二册三，第1575页。

领事的干预满足教会方面的欲望。

新安县采石案的交涉当中，总理衙门的态度一开始比较强硬，要求按照合约严办。在交涉之初，曾行文两广总督：“查洋人请开采山石，屡经居民阻挠，必系有碍山场，上年山东烟台之案，即系设法严禁”¹，表明其不允的态度。但同时总理衙门对地方官的决定又表示无可奈何，“此案既据该地方官画定地界，予限三年，自难飭令禁止”²，只好指示“惟三年限满后，应即照议令其交还该地方官收管，方免外国隐占”，并且咨行广东总督转飭地方官等，“务须依限办结，不得展缓”。³到三年期满后，广东地方官私自又满足了广东主教的请求，允展限三年。对此，总理衙门批评到：“本衙门查建造天主堂原系条约载明之事，而开采山石则为条约所无，……迨该主教申请展限，并欲宽给地步，自当据理照案斥驳，何得任其得步进步，致启效尤”⁴，并命两广总督飭令到界限满时即照所立合约交还地方官封禁，切勿稍有游移。随后，总理衙门致函法国公使伯洛内讲道：“查建造天主堂，原为条约所载，至需用木石等件，向由教中自行购办。此案粤省地方官为念和好之谊，纵权展准开采，已属逾格优待，该主教自应依限交还。兹于三年限满后，竟藉堂未完为词，复请展限，并欲宽给地步，揆之情理，万难允行。乃该省仍以中国与贵国友谊攸关，未便坚予驳斥，更属破格相待。既经议立合约为凭，准其再展限三年，限满即交还地方官封禁，务希贵大臣飭知该主教安分传教，晓然于知足不辱议”⁵。

相对于总理衙门的态度，广东地方官员在该案处理中，表现出更大的妥协退让性，最终使教会方面的不合理要求得到满足。

对于广东主教第一次请展采石年限，广州将军瑞琳给总署函中讲到：“该主教等以天主堂系依照条约建造，坚请添采山石，以期照约完工，查看情形，不得不酌量展缓，免致别生枝节，又经多方开导，复于明主教等公同妥议，止准展限三年，展宽八十步”⁶。这一决定与当初双方所定合约违背，显然是地方官妥协退让的结果。特别是第二次展限，两广总督当时已经意识到“查该处石山东与香港毗连，并无开矿之事，法国教士限满复思展限，实因教士工程将及一半，藉以影射开采，并可转售图利”⁷，但还是满足了广东主教违约之请。难怪总理衙门致两广总督函中批评道：“该处石山东与香港毗连，藉以影射开采，并可转售图利等情，是该主教明系故意迟延，藉开采以为渔利之媒，若使给予太易，难保将来不另生希冀”⁸。

该案的发生，表明天主教会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挟公使、领事任意违背所立合约，获取额外利益。总理衙门虽想按约办事，无奈地方官妥协退让，最后也不得不以妥协告终。

¹ 《教务教案案档》，辑一册三，第1325页。

² 《教务教案案档》，辑一册三，第1325页。

³ 《教务教案案档》，辑一册三，第1325—1326页。

⁴ 《教务教案案档》，辑一册三，第1330—1331页。

⁵ 《教务教案案档》，辑一册三，第1331页。

⁶ 《教务教案案档》，辑一册三，第1329页。

⁷ 《教务教案案档》，辑二册三，第1571页。

⁸ 《教务教案案档》，辑二册三，第1573页。

4.2 1871 年神仙粉事件

神仙粉事件，发生的范围很广，包括佛山、广州、顺德、山水、清远、揭阳、潮州各地，案涉天主耶稣两教。该事件与针对教会的匿名揭贴有密切的关系，但其真正原因是恶民利用民间对教会的不满与无知骗人骗财。由于事件的主要原因相同，并且基本上是一伙恶民所为，因此定为一案。

该案案情如下：

同治十年五月二十日（1871 年 7 月 7 日）佛山出现揭贴称：

敬者，近日夷人阴谋诡术，设计害人，指不胜数。兹建立福音堂，礼拜堂，欲煽惑妇女进教行奸，而妇女本知法纪，凡见夷人异类面目可憎，奚可进教同群。所虑者，顽夷不惜资产，多方买嘱，假扮道士，或令姬妇混入村妇，妄说时症将临，设施毒药，名为神仙粉，均派各乡妇女，令其将此毒粉同埋米和匀发糕蒸熟，先参神佛，而后服食，可保无虞之话。独不思一沾此药，二十日后，男人足肿，妇女腹胀，其毒难医，无他欲诱男女，要进其教者。云有可医，如是实令妇女一入其教，任他肆行奸淫而已。切思妇女无辜，而先受其毒，后被其污，是人人共愤者也。凡有此等人到乡均派毒药，无论男女，务必作其匪类重办，切勿忍容，庶可保全生民之性命，免受顽夷之毒诱。特此遍布，伏望仁人君子，抄告远播，功德无量矣！¹

1871 年 8 月 10 日，法国公使罗淑亚致函总理衙门称，“经法国新闻纸及英国新闻纸译出，广东佛山有匿名揭贴毁谤外人、殴毙教士二人案”；总理衙门也将洋新闻纸翻译，“得知内有欲仿天津事由等语，其大意为洋人制造毒药害人，欲人到彼处求医，胁令入教，且引诱妇女，意图奸淫”；但经查“并无杀戮传教士二人之事，自系以讹传讹”。²

1871 年 9 月，两广总督瑞林致函总理衙门称：“本年六月初间，粤东省城内外及附近各处，哄传有匪徒施送药丸，名曰神仙粉，混称时疫将行，预服此药可免，或将药暗置井内。服其药者即患肿胀等症。又有匿名揭贴，声言此药系洋人雇人施放，欲图引诱入教，等语，众口沸腾，民心惶惑。各国领事亦拾获揭贴多纸送来，纷纷请为查办，惟时中外人情互相疑忌³。”

经粤省地方官调查，拿获匪犯郭亚沅等七名。“据供同治十年五月内，郭亚沅、叶亚幅、叶刘氏、郑曾氏，路遇未获之不识姓名道人及罗亚九，捏称现有神仙降乱，今年夏秋间，广东必有瘟疫，乱盘内开写药味数种，配合神仙粉，给人服食，便可却病消灾，各给铜钱数百文，瞩令该犯郭亚沅等四处传播，并称如服药之人血气承受不住，致觉肿胀，伊便出招医治，得钱再行分给，郭亚沅等贪利应允，各取药粉，分往各处地方，布散邪言，将药施派民间”⁴。

又据粤省地方官禀报：匪犯苏亚贯路遇任单眼欣、冼亚满，共谈贫苦，苏亚贯

¹ 佐佑木正载编《清末的秘密结社》，第 282 页。转引李志刚著《基督教与近代中国论文集（二）》第 148 页。

² 《教务教案案档》，辑三册三，第 1677 页

³ 《教务教案案档》，辑三册三，第 1673 页

⁴ 《教务教案案档》，辑三册三，第 1675 页

因各处哄传施送神仙粉，起意商同藉端生事。捏称神仙粉系洋人制造，雇人分派，借此引诱男妇入教。又假托有人素精符术，能通鬼神，预知祸福，如不将教堂拆毁，必有后患，希图煽惑人心，激动众怒，与洋人寻衅，以便乘机抢掠，并骗人捐助经费，敛钱使用。任单眼欣、洗亚满应允，苏亚贯即编造各种匿名揭贴，令任单眼欣、洗亚满抄写多张，分路粘贴。苏亚贯又主使李平等，前往东莞县属，纠人拆毁洋人教堂，乘势抢夺财物。最后“该犯与任单眼欣等正在佛山鼓动敛财，即被拿获解省”。

神仙粉事件，使教民房屋多处被毁抢。地方官判决：“罪犯郭亚沅等妄布邪言，施散药粉，而苏亚贯等即捏称药粉系洋人制造，编写匿名揭贴，希图敛财滋事，以致人心惶惑，至激成事端，实属邪言惑众，大干法纪”，“实与洋人无涉”¹。七名罪犯，除一名业已病故外，其余六名就地正法，并向天主教会赔款八千元结案。

神仙粉事件在 1871 年间已告截止，但对后来教案发生亦产生影响。1892 年 5 月在揭阳县河婆地方又有神仙粉揭贴的发现²，而此种神仙粉揭贴是配合当地反教事件的一种行动。

4.3 1879 年合浦县教案

1879 年廉州府合浦县发生教案，该案案情如下：

光绪五年（1879 年）五月初五日，北海署税务司帛黎同一传教洋人到廉州府城合浦，在南城上持镜照映城内外图势。这件事使当地民心生疑，查知该人曾在教民周朝栋家歇息，由此跟问，得知周朝栋已买蔡吴两姓房屋两间，希图建造教堂。于是人心惶惑，众口沸腾，周朝栋闻知避往北海。随后，合浦城乡绅民人等向卖主蔡吴两姓理论，吴姓情愿觅周朝栋赎回原房，蔡姓不允赎房。

同时，该地亦有揭贴散布：

启者，周会详与次子，混名豆鼓二，平昔行为无所不至，难以枚举。去岁充入天主教，常招聚外方夷人，套骗多金，邻里无人指斥，任由出入，酿成巨患，竟敢唆耸夷人欲在本街起造天主堂，已受厚贿，不惜重价出名购买房屋，渔利肥己。间由钟鼓楼脚买至真君庙桥，现经买就数间，兹于端午日，夷人到小南门城楼窥看影照形势，不日起造天主堂，贻害非浅。又有无知之辈蔡金鱼肠，吞谋胞兄杜勇钱财，身家颇厚。凡贪伊重价，将祖父造置房屋与偷卖族人地界，助伊成事，尽丧天良。似此风气，偿不稟究，效尤何堪。凡我坊绅耆公正人等，务宜联名急早稟官，勿致蚀害，地方有幸。特此布闻。³

上述揭贴的内容，反映了民众对天主教教民买卖土地的不满，同时也表明民众反对在当地建造天主教堂。

五月二十二日，民人数百，随声附和者不下千余人，将卖主蔡君贵扭赴府县控告。经地方官讯查，蔡君贵与合浦县学校教谕陆毓恒等串通售卖房屋与周朝栋，希

¹ 《教务教案案档》，辑三册三，第 1676 页

² 《教务教案案档》，辑五册四，第 2201—2202 页

³ 《教务教案案档》，辑四册二，第 1339 页

图建造教堂。按照成例，事涉教会的土地买卖，“需令先报明地方官请示，由官酌定，方准照办，如私行卖给，查出力加惩处”¹，而此次买卖房屋既没有报官，而且两房都没有投税，按照条约和章程实属非法。因此地方官依据上述情况进行处理：“飭令教谕陆毓恒及蔡吴两姓并卖主周朝栋，立即分别交出原价，退还房屋，一面传谕廉郡公正绅耆，恪守条约，认真约束子弟，各安本分，毋得藉端聚众，造言生事”²。随后，地方官开导绅民，飭令静候追房完案，毋得聚众生事，反复晓谕，民众散去。三日后，周姓房犹未退，绅民等又复集众议话，经地方官弹压劝谕，方才解散。

此案惊动了英国公使威妥玛，该公使转飭驻扎上海领事官，以电报转行咨请香港英国水师首官，派委兵船前往北海查看。同时威妥玛致函总理衙门和两广总督施加压力。廉州府与北海施领事往来函件更多达十九件，交涉此案。

北海施领事为该案辩解到：“传教士在廉州买房，修造天主堂，按约亦无不宣，而且传教地方，地方官一律随时照料保护，此系条约内载，英法各国条约内准在各处建造天主堂”³。

廉州府知府鹿传霖驳斥到：“条约内准传教及天主教、耶稣教在各地皆可建立教堂，原以传教系劝人行善也，今周姓既为教民，而竟不安本分，已非为善之义。况英国条约第八款内载，传教习学者其安分无过，中国官不得苛待禁止等语，则不安分而有过者，理应禁止。又法国条约第十款内载，通商各口岸建造礼拜堂各项，地方官会同领事官酌议宜居住宜建造之地等语。可见其地即有相宜有不相宜者。以其恐干碍风水等事不顺民情滋生事端也。当日会立条约，语意分明。此次周姓私买房屋，必非建造教堂，如系建造教堂，岂有不先行禀明贵领事按照条约会商地方官。而敢暗中私自买受之理……”⁴

施领事又以“法国续增条约第六款内载，……，并任法国传道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等语，……其买地建堂亦无不相宜……”，为周朝栋、教士买房建堂辩护。

对此，廉州府知府鹿传霖又据理力指出：“至条约准其传教任造教堂自便，亦必须地方相宜，方可建造自便。若人心怀疑滋事，是大不便，何能建造得成。……。本府平情秉公，总期中外相安，上体国家之睦谊。若非当时弹压开导之言足以服众，则周姓全家性命可虞，地方必酿大事，本府更难辞咎”；“在绅民固不准偏视教民，在教民亦不得恃教生事，方能平允，而昭信守”⁵。

由于地方官据理力争，对教士的无理要求给予了驳斥，最终迫使蔡姓退出房契了事。英方要求“照法国续约第六款，英国第八款抄录，缮入示稿，并将耶稣天主教系劝人为善之意，奉旨通行之件，剴切出示晓谕”，两广总督刘坤一批示“查教民周朝栋与蔡姓所买房屋，既已退还，施领事于退还房契之后，请将此案了结，尚无不合，其代拟告示底稿，维措词未能悉协，而命意无甚差伪，该府既允为照行，只

¹ 《教务教案案档》，辑四册二，第1344页

² 《教务教案案档》，辑四册二，第1344页

³ 《教务教案案档》，辑四册二，第1340页

⁴ 《教务教案案档》，辑四册二，第1340—1341页

⁵ 《教务教案案档》，辑四册二，第1349页

须于字句间稍为改正”¹即可。此案就此了结。

该案的交涉，反映出教士依靠领事藉词挟制，袒护教民、干预词讼、强词夺理的态度。由于地方官的据理力争，最终使英国领事、教士妥协。

4.4 1898年柏塘教案

1898年，在博罗县境内发生柏塘教案，教堂被焚毁，1名传教士和13名天主教徒丧生，柏塘县令张从禹在案发后服毒自尽。该案惊动法国公使，双方经过一年多的交涉，达成五款结案。地方政府为此案负担八万元的赔款，使该案成为清末广东教案中赔款最多的案件。

该案案情如下：

柏塘是惠州府属博罗县境内的一个小镇，属于惠潮嘉道管辖。该处有一座法国外方传教会的教堂，传教士名伸德辉，是1889年底来广东的，“在柏塘附近共有千余名望教者，尚且不包括那些基督徒”²。然而，当地许多民众对天主教甚为不满，“异教徒们和尤其是官吏们都非常痛苦地看着崇拜上帝的信徒人数与日俱增”³，二者由此发生冲突。

1898年9月，柏塘发生聂朱两姓民教互控案和吴廖曾三姓互控案。吴廖曾三姓之案，“经地方官弹压保护，并未滋生事端，且经委员再三开导劝谕，两造已均愿息讼，教士亦无异言”。⁴教民聂福寿等控朱五桂强掳案也经地方官办结禀销，但掳捉之匪迭辑未获，教士屡以为言，要求迅将掳匪拿获。在教士催处下，1898年9月29日，县令张从禹飭派差勇进朱姓围内抓获疑犯一名，尚未来得及讯问，不料朱姓民众，来县行署吵闹，县令即飭差勇弹压，民众开枪拒捕，致伤差勇数名。

10月14日，民众聚集四千余人，高喊：“处死洋鬼子及洋教信徒”⁵等口号，焚毁教堂，杀死法国传教士伸德辉和13名教徒。

柏塘教案之所以发生，原因有以下几点：

第一、教士干预中国内政，迫县拿人是该案发生的最直接原因。

两广总督谭钟麟1899年10月25日向总理衙门《咨复柏塘教案办理情形并请照会法使转飭领事主教务须不再婪索以期案可速结》一文中讲到：“此案衅端由民教互讼，教士迫县拿人而起。”⁶地方官迫县拿人，引起民众的愤怒，⁷同时把这种仇恨推及到冲突的对象教民和教士，最终发生杀教士，焚教堂案件。

第二、法国强租广州湾所引起中国官绅的不满情绪是案发的另一原因。

柏塘教案发生，正是法国强租广州湾具体勘界之时，对于法国强租广州湾，尽管清政府被迫允许，但广东是具体的受害者，地方官绅包括两广总督确实有不满情

¹ 《教务教案案档》，辑四册二，第1356页

² 《清末教案》第四册，《法文资料选译》第538页。

³ 《清末教案》第四册，《法文资料选译》第538页。

⁴ 《教务教案案档》，辑六册三，第1670页

⁵ 《清末教案》第四册，《法文资料选译》第539页

⁶ 《教务教案案档》，辑六册三，第1604—1605页

⁷ 《教务教案案档》，辑六册三，第1569页

绪，从而对教案的发生采取了纵容的态度。这一点在总督给总理衙门的函件中多有体现。

第三、地方官保护不力也是柏塘教案发生的原因之一。

柏塘教案发生时，据法国《传信年鉴》记载，“在持续了近9个小时的对小教堂的包围中，没有任何官吏和任何兵员前来帮助传教士。然而，兵勇们驻扎在距那里只有二里（800米）远，军官距那里只有30步，其余人距那里只有不足一公里远。他们在前几天都曾与传教士谈判过。我们不能说他们无力相救，因为集市上的官吏曾得以进入小教堂以救其亲属，而且这还是在最危险的时刻。……整场灾难的原因首先在于柏塘知县，其后则在于总督。知县自就职以来的4年间，尚未审判过一桩案件，在其管辖地之内共犯下了700多件谋杀案，他始终放任自流。……至于总督，我确实认为，他在刚才发生于我们身上的事件中负有很大责任，他通过其仇视传教士们的急信而向官吏们下达了不受理基督教案件的命令。许多官吏都向我们出示过这些文件。……。”¹ 尽管传教士的记载，抹杀了柏塘教案的主要原因，但确实反映了地方官在教案发生过程中保护不力。

柏塘教案发生后，双方展开交涉。1898年12月7日，法国外交部长德尔卡塞致法国驻教廷大使普伯尔信函中讲到：“广东传教士伸德辉神父于10月14日在柏塘被杀。依照我的指令，共和国驻北京公使立即要求中国政府对这桩谋杀案给予赔偿。毕盛先生致电向我说，柏塘所在县的知县已被罢免并且服毒自杀。我们的外交代表补充说，他将继续向总理衙门追究以获得在政治和司法方面的满足，谋杀我国侨民的事件又授予我们继续追究的口实。”² 1899年7月19日，法国驻北京公使毕盛致外交部长德尔卡塞的报告中讲到：“对于柏塘教案，我仍然遇到了一种顽固的阻力。由于我们对此的要求与我们在广州湾问题上提出的要求相联系，所以同样的惩罚也是可行的。”³

光绪二十五年七月初三日（1899年8月8日），法国公使毕盛照会总理衙门，提出处理柏塘教案的六条要求：

- 一，赔补教堂八万元之款；
- 二，补给一万元抚恤伸教士家属；
- 三，应在惨杀伸教士附近地方妥择地基一段交给教堂；
- 四，将犯罪之人惩办；
- 五，柏塘地方尚未平安，应派兵在彼弹压；
- 六，出示保护教民。⁴

这充分暴露了法国方面借教案交涉之机，来勒索新权益的事实。

惠州知府陈维面对法方的态度，讲道：“前任知县张从禹既革且死，办犯三十余人，复经官绅筹款抚恤，逸犯仍在访拿办理，可谓尽力矣！若再恣意婪索，不但地

¹ 《清末教案》第四册，《法文资料选译》第542页

² 《清末教案》第四册，《法文资料选译》第24页

³ 《清末教案》第四册，《法文资料选译》第26页

⁴ 《教务教案案档》，辑六册三，第1595页

方万难筹措，且使民怨愈积愈深，后患更为可虑”。

最后，经过一年多的交涉，清政府又一次妥协退让，几乎全部接受了法国的苛刻条件，达成五款结案。

一，赔抚恤银八万元，每元七钱二分兑，所有赔修等款一切在内。

二，现拟在原日被毁经堂附近择地一块，约长二十丈，阔十丈以为修建经堂，应由地方官帮同料理，其银由教堂给发。

三，将犯罪之人分别惩办。

四，出示保护教民。

五，教堂有事，即派兵保护。¹

4.5 1905年连州教案

1905年10月28日，连州发生了清末广东“最大基督教教案”，五名美国传教士被杀，所有在连州的美国教堂、医院都被焚烧。事件惊动了总理衙门以及美国总教会、美国政府。中美之间围绕此案的交涉历时一年两个月，最后，在驻美大臣梁诚的斡旋下，该案才得以了结。

连州教案的经过：

1905年10月28日，连州菜园坝村民建醮（即盂兰会）。建醮的惯例是在开膳行香之前，先鸣信炮，使远路的人听见炮声一起集合，然后举行，所以放炮是集合的信号。当时，连州鹅公山教会医院院长麻义士医生认为乡民建醮占用教堂土地，并“嫌其喧杂，有碍病人，出而禁阻，不准醮会放炮，土人不服，麻义士随将小炮三尊取走”。²建醮司理人罗德欢等，数次请麻医生发还小炮，都没得到允许。³开膳时辰已过，村人没听到炮声，就来到醮坛质问，得知其中缘故，遂大动公愤，不期而集的有百余人，蜂拥上山，找麻义士交涉。后来又有不少人闻讯赶来，“约聚有两千余人，群向医院掷石滋闹，并欲寻殴”。地方官员闻报后，立即驰往弹压，但民众愈聚愈多，起初仅投掷石块，后来“有人在医院寻出药浸孩尸两具，民情更为激愤，尽管该牧令百方开导，言孩尸系洋人医院应有考究之物，并非谋害幼孩，无如众口喧腾，不听劝告，必欲得洋人而甘心”。⁴接着该地所有美国教堂、医院被焚，并杀死洋人男女五名（丕教士夫妇、麻教士的一妻一女、女医士车姑娘），只有麻义士和扒姑娘二人被地方官救出。⁵

连州教案发生的原因：

美国新教传教士的不法行径和对民间习俗的无知是连州教案发生的最主要原因。

麻义士来连州以后，勾结官绅，强霸城西堡菜园坝农民菜田。初则乡民不允，

¹ 《教务教案案档》，辑六册三，第1613页

² 《申报》广东资料选辑，（1902、1—1907、6），广东资料选辑编辑组，1995年，第250—251页

³ 杨芝泉：《连州教案——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国主义份子侵入广东的史料之一》，载《广州文史资料》第五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1962年版，第134页。

⁴ 《申报》广东资料选辑，（1902、1—1907、6），广东资料选辑编辑组，1995年，第251页。

⁵ 《教务教案案档》辑七，册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第971—972页。

洋人持官迫众，先行强将邓荣娣四分菜田以二十两银买断，继而得寸进尺，实行蚕食侵占，到1897年建医局和教堂时，共霸占田地五、六亩之多，并刻有界石为记（现仍遗有这块霸地的界石于菜田渠沟里）。在建筑中，无偿地砍伐百多棵树木。¹ 麻义士和美籍牧师易尉士二人，又勾结菜园坝村土豪购得鹅公山的一些地方，建筑教堂。“鹅公山是菜园坝村的后山，本为村人耕种醮牧的处所，山上又有村人的祖坟。今忽被占，（民）心何以甘？但，清政腐败，百姓怕官，官怕洋人，所以初时村人敢怒不敢争。但心底却埋藏着愤怒的火焰。”² 美国新教教士恃强占地确属不法行为，它既触及了民众的实际利益，又冲击了民众几千年祭祖和风水信仰的习俗³，这无疑为后来土地纠纷和教案的发生埋下了祸根。正如地方官温宗尧等稟道，“伏维本案启衅之因，因菜园坝村民在镇龙庙建醮酬神，麻教士以所建醮蓬之一隅在教会地段，取去醮炮三尊，收存医局，以为抵制之计。村民以该处系闾村公地，并非教会之地”，遂起争端。据查，“麻教士与村民争地段，系闾村公地，麻教士暗向村中二三无赖买受，并无预早标贴告白，俾众周知，即未由官印契，亦没订立界址。今麻教士认为教会之地，实属无理取闹，以致酿成交涉重案。”⁴ 显然，麻义士以乡民占教会地段来阻止乡民建醮、放炮是没有道理的，必然会引起民众的仇恨。案发之初，美国的报纸提到教案的起因时也认为是由“教士骚扰激变”而成⁵。这些都客观地揭示了美国新教传教士在连州确有不法行径。

孟兰会，是当地乡民千百年来自发传承下来的习俗，麻教士取走了乡民建醮用的三尊小炮，对传教士来讲是为抵制乡民建醮之举，而对乡民来说无疑是一种信仰上的打击。正如《教务教案档》所记载的：“查上年连州闹教之案，因教士将醮炮取去三尊，愚民以为亵侮神明，地方必遭灾祸，激动公愤，致酿焚杀之事。盖愚民之视神炮亦犹教士之视十字架也”⁶。乡民邓哭王供道：“我数十个乡村的人民迎神打醮，系求全人口平安，美教士霸占我们的土地，干涉我们正当行动，破坏我们乡俗”⁷。因此乡民就有了“夺取醮炮以为不祥”的痛觉，从而“群抱不平”，“闯进医局搜寻”。⁸ 在连州美医院供职的美国教民童李两人，目睹了连州教案情形，他们在美领事的再三诘问下，讲到该案发生的第一点原因就是“土人迷信神权，以美教士取去花炮为不吉利”。⁹ 香港宗教史专家李志刚讲到连州教案的起因时，也归结为“完全

¹ 陆占标：关于《清末连州教案始末》的补正一文。载《广州文史资料》第十一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1963年，第219页。

² 杨芝泉：《连州教案——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国主义份子侵入广东的史料之一》，载《广州文史资料》第五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1962年版，第134页。

³ 《申报》广东资料选辑，（1902、1—1907、6），广东省档案馆《申报》，广东资料选辑编辑组，1995年版，第251页。

⁴ 《教务教案档》辑七，册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第973页。

⁵ 《清末教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第三册，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916页。

⁶ 《教务教案档》辑七，册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第987页。

⁷ 《广州文史资料》第8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1963年版，第93页。

⁸ 《教务教案档》辑七，册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第973页。

⁹ 《申报》广东资料选辑，（1902、1—1907、6），广东省档案馆《申报》广东资料选辑编辑组，1995年版，第255页。

起因教士的无知，所引致各种的损失，教士应有其咎”¹。

社会学的研究表明，特定的持久而强固的习俗，往往具有价值观的意义，又是其生活方式的组成部分。任何外来力量对于本土习俗的攻击，都会导致价值冲突而为习惯法所不容。中国文化史也表明，下层社会对于外来宗教信仰的包容力是非常大的，老百姓可能不大理会谁对中国原有宗教理论的批评，然而一旦有人蛮横地诋毁褻侮了与他们的感情世界息息相通的神祇，就会遭到毫不容情的反击。² 连州教案的激烈程度（七名教士五名被杀，并且是被乡民溺水、乱叉戳死后又剥去衣服出悬示众）足以反映乡民对美国传教士不法行径及其对民间习俗蔑视行为的仇恨情绪。

民众对近代西方医学、化学知识不了解而造成的误解和猜疑是连州教案发生的激因。

连州地处偏僻，封闭落后，广大民众缺乏教育，无知的情形可以想见，反映在连州教案中，就是对药浸孩尸的认识。案发之初，民众只向教堂、医院投掷石块，在医院寻出药浸孩尸两具之后，民情激愤，必欲寻洋人而甘心。当时的情形是，“乡民拥进医局，搜出两个浸在大玻璃缸中的孩尸，更愤，有人用竹簋盛孩尸，遍游连州城内外，沿途敲响火水罐，高呼‘番鬼佬谋人！’‘杀番鬼佬！’四方八面的群众，聚至菜园坝者成千上万。”³ 当时更有人煽动说“他们杀害婴孩是灭我种族”⁴。尽管地方官百般开导“孩尸系洋人医院应有考究之物，并非谋害幼孩”⁵，无如乡民众口喧腾，不听劝告，还是将该医院纵火焚烧。美国教民童李两人在讲到案发的原因时说，“土人见医院中有药浸孩具”⁶。乡民认为洋医院是谋害中国小孩的地方，这种误解和猜疑无疑点燃了他们仇恨的怒火，起了“火上浇油”的作用，加剧了教案的激烈程度。

地方官的失职也是案发的原因之一。

传教士来中国传教是不平等条约保护之下的活动，地方官则是这些活动的直接保护者。在连州，地方官一度扮演了对传教士不法行径的纵容者，如传教士恃官不法占地、欺压乡里等等。当时曾有一黄姓教徒，因犯重罪被捕，麻义士竟直入衙署，踢开中门，声色俱厉，要求释放。州官沈麟书唯打恭作揖，俯首听命，丑态百出。因此，乡民对州官咸存轻视心理。⁷ 在连州形成了“百姓怕官，官怕洋人，村人敢怒不敢争”的局面，正如一位外国人写到：“广州城内和四周有许多痛恨政府的人，首先恨它太无能或者太不可靠，不能把象海怪似的从洋上来的外国人再驱逐到海里

¹ 李志刚著：《基督教与近代中国论文集》（二），台湾宇宙光出版社1994年版。第159页。

² 程歆、张鸣《晚清教案中的习俗冲突》，见《历史档案》1996年第四期。

³ 《广州文史资料》第11集，见陆占标：关于《清末连州教案始末》的补正一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1963年版，第219页。

⁴ 《广州文史资料》第8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1963年版，第93页。

⁵ 《申报》广东资料选辑，（1902、1—1907、6）广东省档案馆《申报》，广东资料选辑编辑组，1995年版，第252页。

⁶ 《申报》广东资料选辑，（1902、1—1907、6）广东省档案馆《申报》，广东资料选辑编辑组，1995年版，第255页。

⁷ 《广州文史资料》第8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1963年版，第91页。

去”。¹ 连州教案发生时，民众对地方政府不满情绪也愈积愈深。地方官在给上级的密禀中讲到：“卑州民情素称纯良，近则刁风日甚，视抗官为故常。此次聚众，焚教堂、杀洋人，不服弹压。其凶狠情形，竟同化外。现在人情尚属洵洵，扬言入城寻麻义士等杀害。又传布各村庄沿途搜截，不任进省。卑州兵力过单，不足镇压，此时固不敢放手获犯。即洋人住在城中，亦难保别无意外。”² 乡民聚众焚毁医院、教堂，地方官已到场弹压，但却不能加以阻止，这一方面表现了乡民对地方官的极度不满，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地方官没有尽到保护教堂的义务。总理衙门批评连州地方官“既知教士与村民早有微嫌，乃平日既不调和防范，临事又不力为保护，尤属异常玩误。”³ 就连地方官自己也承认“防护不及，遭此重案，咎无可辞”⁴。这足以说明地方官玩忽职守是造成案发的一个重要原因。

天主教徒与基督教徒的矛盾也是该案发生的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

天主教和基督教新教虽然是同源的宗教，两教都是从西方传入中国，但他们之间素有矛盾。在广东境内，天主教徒与耶稣教（基督教新教）徒常起争执，导致两教教士的敌对。⁵ 在连州教案中，虽然没有关于两教教徒如何争斗的记载，但有材料证明，连州教案的发生与两教的矛盾以及天主教徒的挑唆有一定关系。温道和美总领事在美领署讯问被救出教士案发缘由时，该教士讲到，“此案实因天主教徒与麻教士素有嫌隙。”⁶ 美国教民童李两人也说“有别教（其实就是指天主教教民，笔者注）教民从中煽动”。⁷

由以上可以看出，连州教案的发生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美国新教传教士的不法行径和对民间习俗的无知，引发了民众的仇恨情绪，这是该案发生的最主要原因。药浸孩尸的发现加剧了民众的愤怒，加上地方官的保护不力以及天主教徒的挑唆，最终酿成如此大案。

此案轰动美国教会总部，其后经过中国驻美大使梁诚从中调解，最后清政府不得不同意美方要求，达成协议结连州教案办法九款：

- 一、偿银四万六千一百二十九两六钱五分，以作赔偿教会在连州所失产物之用，于（1906年）五月十九日以前交清。
- 二、杀害教士焚毁教堂之逃犯，须再加重花红悬贴追拿，拿获为止。
- 三、须切实允许以后竭力保护美国牧师。
- 四、将该处每年建醮之庙拆去。
- 五、在上处庙宇原址众目共见之处由华官建一石碑，刊明光绪三十一年十月初

¹ 《中法战争》（资料丛刊）（五）第十五页。

² 《教务教案档》辑七，册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第972页。

³ 《清末教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第三册，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796页。

⁴ 《教务教案档》辑七，册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第972页。

⁵ 转引李志刚著：《基督教与近代中国论文集》（二），台湾宇宙光出版社1994年版。第141、152页。

⁶ 《清末教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第三册，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797页。

⁷ 《申报》广东资料选辑，（1902、1—1907、6）第255页。广东省档案馆《申报》，广东资料选辑编辑组，1995年版。

一所颁“上谕”¹。

六、俟各牧师回连时，须将该上谕张贴连州城及州属各众目共见之处。

七、除以上所论之石碑外，须由华官另建一纪念碑，俾纪念各牧师。

八、此碑须建于近龙崖庙前之树下，即各牧师被从崖内搜出，遭到杀害之处。

九、以上各碑均于本年（1906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前建妥。“将来倘有毁坏情事，应由华官修复”。

议结之后，又应美国政府要求，清政府赔偿“恤款”美银两万五千元。²这样连州教案经过一年两个月十六天（即到1907年1月16日），清政府把知州沈麟书、游击雷镇谷，守备王昭麟革职；把“主凶”梁金等五人斩首，“助凶”孟比等二人处无期徒刑，³并要连州绅民负担筹还七万多元的赔款，该案才得以了结。

¹ 该谕令为“光绪三十一年十月初七日奉电旨：据称广东连州有美国医院教堂，因村民醮会启衅，致将教堂焚毁，并教士男妇五人被害，余均救出。现已派员酌带兵勇前往保护查办缉凶等语。该省民情浮动，前经谕令地方官随时认真防范，妥为保护。该州漫不经心，出此重案，实属咎无可辞，著查出职名，进行革职。其余疏防各员，均著查明分别议处。仍著岑春煊严饬派出之员，赶紧查获首要各犯，按律治罪，毋稍宽纵。教士五名无辜被害，情殊可悯，著即妥为抚恤。其余各处教堂、教士，并著一律认真保护，勿再疏虞。钦此。参见《广州文史资料》第五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1962年，第137页。

² 《教务教案档》辑七，册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参阅第978—979、993页。

³ 杨芝泉：《连州教案——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国主义份子侵入广东的史料之一》，载《广州文史资料》第五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1962年版，第136页。

第五章 结论

5.1 清末广东教案原因之分析

通过对清末广东教案情况的梳理和分析，可以发现，其发生的原因比较复杂，有的教案起因比较单纯，但多数教案是由多种原因引起的。这些原因包括：对列强侵略的痛恨和反抗；中西之间文化的差异和冲突；晚清广东社会动荡、政治腐败、治安状况恶化等。以下进行逐一分析。

第一：对列强侵略的痛恨和反抗。

通过对清末广东教案的整体考察，可以看出许多外国传教士的所作所为与他们的身份很不相称，他们客观上参与了对华的侵略，与本国政府有着一定的互相利用之关系；他们在中国干预诉讼，插手内政，欺压百姓；他们借“还堂”之机进行敲诈，强租房地产，强买土地；他们吸收“市井无赖齐民不齿之徒入教”，并加以保护，使之成为“欺凌乡里”、为恶一方的邪恶势力。另一方面列强驻华公使、领事、军队及炮舰在广东发生教案时都无条件的给教会支持和袒护。在清末广东发生的教案中，由教会的不法行径引发的教案共 79 起，占能搞清案因 119 起教案的 66%。可见侵略反侵略是教案产生的最重要原因。

也正因为如此，每当外国发动侵略战争时，反教事件则愈发加增。如 1884 年中法战争期间，广东发生教案多达 30 起；1898 年法国强租广州湾前后，广东共发生 14 起教案；1900 至 1901 年义和团运动和八国联军侵华战争期间，广东共发生教案 30 起，这些说明清末广东的教案是随着列强侵略的扩大而加剧的。

对于教案产生的这一重要原因，不少中外人士当时已经有所论述，如光绪晚年对教案有深刻感触的两广总督陶模在致耶稣教士李提摩太函中即说：“夫我中国人心胸中，素无嫉异教之思想，即如佛教之来两千年，儒士间有诵言以辟之者，但民间与僧侣则始终相安，焚香膜拜，且遍天下，况贵教之赤诚恳挚，与人为善哉！然则民教相仇之故，其不因宗教起见，可知也。不因宗教起见而争兢于此者，其中原因，大教士不可不察也。”

陶模指出，中外所缔结的不平等条约，实为各省绅民反教最重要的一项背景。他说：“传教之始，从教与否，纯任自然，及道光以后，息战言和，始以传教内地，列之条约，夫中外开衅特以通商之故，与教无预，惟传教之约，即因兵事而立，于是中国民人意谓外国传教特以势力相驱迫，而疑畏之心遂生。”¹

美国驻华公使杨约翰在 1885 年给美国国务院的报告中也承认：“我相信，对于宗教宣传，没有其他国家比中国更宽大了，……为什么广州又有许多反基督教的案件呢？这原因是政治的，不是宗教的。当时的中国，正沉溺于一种仇恨的心理之中！”

¹ 李刚己辑录：《教务纪略》上海书店 1986 年版 卷四下杂录页八 第四页。

即仇恨法国的心理，在这些无知识的人民看起来，所有外国人都是一样的，……他们（指一切外国人）都是构成扰乱中国和平与威胁中国完整的运动之不可分的一部分”¹。这客观地指出了广东人不是为了反教而反教，教案很大程度上是对外国侵略的一种抗争。

第二：中西之间文化的差异和冲突。

晚清广东教案的发生与中国民众对西方文化的不了解和士绅的儒家观念等有深刻的联系。

晚清地方民众知识有限，对西方的科学技术不了解，产生许多误会，由此产生误会而引发对基督教的不满。如 1869 年广州府拷打奉教老妇一案中，因为有人送婴儿到稣区氏，稣区氏接抱婴儿送往教堂开设的育婴堂时，用手画十字在婴儿头上、口上及胸前等处，不意婴儿到堂后不久，俱已身死，因此当地人称稣区氏为“勾魂婆”。地方官也认为她这种方式“致毙婴儿多命”将其擒获，从而引发教案。在 1892 年的揭阳县河婆地方揭贴扰教案中，更散布道传教士“割眼挖心”。在 1905 年的连州教案中，当地民众发现“医院中有药浸孩尸”²，乡民即认为洋医院是谋害中国小孩的地方，这种误解和猜疑无疑点燃了他们仇恨的怒火，起到了“火上浇油”的作用，加剧了教案的激烈程度。

中国官绅对自己尊严、利益以及儒家道统和伦理观念的维护也是反教的重要内因。

传统的士大夫，不仅于得志之时，可以为达官显臣，名声显赫，即退居乡里，也依然为民所仰望，有社会领袖的地位。而外国传教士则凭藉条约，享有治外法权，漠视地方绅士的势力，甚至与之分庭抗礼，自成一社会领导系统。中国教士与教民依仗外国教士，而自异于平民，俨然在中国社会中，形成一新的阶级，这当然要与官绅们的尊严、利益要发生冲突。许多教案，尽管从表面上看，参加者常为平民，但真正的鼓动与策划者，则多半为当地的官绅与知识分子。

1897 年揭阳教案，揭阳县蔡令将报案的英国长老会教民，以信教理由将二人长辫剪去；次日亦有天主教民被该县剪去鬃辫，于是引起交涉。蔡令将教民辫鬃剪断，足以反映蔡令反教心理诉诸行动。³ 1901 年长乐知县童立吉、龙川知县王克鼎、兴宁知县孙祖华、兴宁县属大龙田局绅罗佩芬、锡塘局绅李彩文等人仇教，纵庇指使村民反教，以致大龙田巴色会教堂被毁，巴色会教民受到抢劫，反教事件蔓延兴宁、永安、归善等客属地区，其后经德国公使与总署交涉，童立吉、王克鼎、孙祖华三知县均被革职；而罗佩芬、李彩文两位局绅则被治罪。这些教案，都是官绅出于对自己尊严、利益以及儒家道统和伦理观念维护而引发的，促使反教活动扩大，演变

¹ 见《美国外交档案》一八八五年，第 150 页。

² 《申报》广东资料选辑，（1902、1—1907、6）广东省档案馆《申报》，广东资料选辑编辑组，1995 年版，第 255 页。

³ 《教务教案档》辑六，册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参阅第 1549 页

成为教案。¹

第三：晚清广东社会动荡、政治腐败、治安状况恶化。

基督教传入中国，在一个健康的社会，所造成的困扰应是不十分严重。就象一个健康的人可以抵抗细菌的入侵一样。不幸的是，清季政治腐败，文化衰微，一遇到西方强权政治、强势文化，表面上和谐稳定的社会为之动摇、瓦解，社会治安日趋恶化，这对于教案的发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晚清广东社会动荡、政治腐败、治安状况恶化，匪盗猖獗打家劫舍，横行乡里，从而危及教士和教民，在当时的资料中有不少的记载。

1891年6月，佛山数村被劫，多座教堂被拆毁，教民被驱逐，从而引发教案；1894年2月阳江厅教案，“匪徒”为抢掠财物，毁坏教会的教堂房屋、器具；1897年5月，德教士何迈贤两次在应德县境内被劫；1897年6月，德教士茂嘉礼在东莞石马渡被抢掠财物；同年，在东莞又发生教民杨焕通被劫掠案和贝涌地方“贼匪”抢掠教民案。据统计，晚清广东由社会动荡、治安状况恶化所直接引发的“匪徒”抢劫教民、教士财物案件达13起。

5.2 清末广东教案性质之认识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总体而言，清末广东教案具有侵略与反侵略的性质，这是不言而喻的。但同时教案也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和落后性，从民间反教的打击目标来看，民众打击的是所有的教会，不分国别，不分会别（天主教、基督教），不分良莠；从其采用的方式和手段来看，民众反教多采用暴力手段和激烈的方式，烧教堂，焚医院，拆教士、教民房屋，杀洋人。这种暴力的手段和激烈的反教方式，不但不能够阻止基督教的传播，反而给外国侵略者制造进一步侵略的口实。

其次，清末广东每个时期的教案性质情况又有所不同，有的时期（中法战争期间、义和团运动时期）反侵略性质较为突出；有的时期（1902年以后）则主要是广东社会本身的原因引起。如1902—1911年间发生的6起教案，有4起是由“匪徒”谋财抢劫闹事引发的，占近70%，“匪徒”抢劫的对象不仅是外国人，也包括当地人，这些教案非为反教，而在掠取财物，并不带有侵略反侵略的性质，是一般的刑事案件。

再次，就每起教案的情况而言，性质更不尽相同，需要做具体的分析。如1905年的连州教案，既包含侵略反侵略的性质，同时也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和落后性。1870年神仙粉事件，表面上看，似是反教活动，后经揭发证实是一种骗财事件。1896年朝阳古溪教案，是天主教民与耶稣教民构衅案，体现天主教徒与耶稣教徒之间的矛盾，与侵略反侵略无任何关系。同年发生的东莞迳贝村德国礼贤会教民毆死法国教民案亦是如此。还有上述分析的“匪徒”谋财抢劫案件，其性质更不带有反侵略的性质，是一般的刑事案件。因此，我们在考察每起教案的性质时，还需要做具体的

¹ 《教务教案档》辑七，册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参阅第948—955页，

分析。

5.3 清末广东教案影响之探讨

清末广东教案所产生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其中虽有积极的一面，但消极方面却是主要的。

第一、清末广东教案给帝国主义传教势力以一定的打击，迫使它有所收敛和在侵略手法方面有所改变。如中法战争后，法国对战争时期发生的教案开始反省，在战后教士回粤，查还教堂、财产案中，张之洞据理力争，采取强硬的态度，最后以法方妥协结案。1902年，美、法驻穗领事与广东当局订立《广东教务章程》七条，对教案采取较为温和的态度，并开始限制教会。

第二、清末广东教案并没有能阻止教会势力的扩张和达到反侵略的目的，相反每次教案大都以教会获取到更大利益告结。如1898年的柏塘教案，最终给法国“继续追究政治和司法方面满足的口实”，清政府也不得不以划地、赔款（八万元之多）、惩凶结案。1905年的连州教案更是如此，美国教会为此案，不但获得巨额赔款（七万元），还得到“鹅公山”一地重建教堂，他们也因为既得赔款又得此山，故把“鹅公山”改名为“双喜山”以示庆祝。

第三、清末广东教案加剧了社会动荡，教案的赔款又摊派到百姓的身上，致使百姓生活困顿，民不聊生。例如“连州教案”发生以后，麻义士来到广州，总督等官员大为惊恐。随后搜捕凶手。当时谣传将有铲村之举，菜园坝村人大惧，无论老少，多走四方亲友家避难，但所投亲故，多怕株连，不敢收留。因此流离失所的人不少。¹ 当时的《申报》也描述了连州的情形“该处商民甚为震动，咸虑波及，已纷纷走避。”² 最后连州绅民还要负担筹还七万多元的赔款，这无疑加重了地方的负担，造成了当地社会的混乱。

总之，清末广东教案无论对西方国家还是中国都是一场灾难。在这些教案中，很多无辜的中国人丧生，也有不少的外国人死于非命。教案还造成了一定的财产损失，尤其是教案的巨额赔款，更加重了地方的负担，加剧了社会的动荡。另外，教案也加剧了中西之间本已相对紧张的关系，不利于中西间经济、文化交流和正常的宗教交往。这个教训，对于国人和基督教会两方面来说都是惨痛的。

¹ 杨芝泉：《连州教案——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国主义份子侵入广东的史料之一》，载《广州文史资料》第五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1962年版，第135—136页。

² 《申报》广东资料选辑，（1902、1—1907、6），广东资料选辑编辑组，1995年，第250页

参 考 文 献

(一) 文献资料:

-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M],全五册,中华书局版,1996—2000年出版。
- [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教务教案档》[M],(共七辑合计二十三册),1974—1881年版。
- [3]. 北平故宫博物院:《清季教案史料》[M],1937年。
- [4].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研究所编:《中华归主—中国基督教事业统计 1901—1920》[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2月版。
- [5]. 李刚己编:《教务纪略》[M],光绪己丑三月南洋官报局印。
- [6]. 程宗裕编:《教案奏议汇编》[M],光绪辛丑仲秋上海书局石印。
- [7]. 王铁崖主编:《中外旧约章汇编》[M],三联书店1957年版。
- [8]. 李刚己辑录:《教务纪略》[M],上海书店1986年版。
- [9]. 王明伦选编:《反洋教书文揭贴》[M],齐鲁书社1984年6月版。
- [10]. 广东省地方志志编委会办公室、广州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编:《清实录广东史料》[M],(共六册)广东省地图出版社出版,1995年8月。
- [11]. 苑书义、孙华峰、李秉新主编:《张之洞全集》[M],(全12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 [12]. 丁日昌著,范海泉、刘治安点校:《丁禹生政书》[M],(上下两册),1987年12月。
- [13].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M],(全八册),中华书局出版1979年7月
- [14]. 《宫中档光绪朝奏稿》[M],故宫博物院(台北)印行,1973年7月
- [15]. 徐庚陛著:《不自慊斋漫存》[M],台湾文海出版有限公司。
- [16]. 广州宗教志编纂委员会编:《广州宗教志》[M],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 [17]. 《近代史资料》[M],1979年第2期,中华书局。
- [18]. 广州市志办:《广州宗教志资料汇编·基督教》[M],(第五册),广州(内部刊行)1995年版。
- [19]. 广东资料选辑编辑组:《申报》广东资料选辑[M],1995年8月版,藏广州地方志馆。
- [20]. 《知新报》[M],(影印本),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 [21]. 李天纲编校:《万国公报》[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6月。
- [22]. 香港礼贤会编:《德华朔望报》[M],1908—1911年的1—16期,藏中山文献馆。
- [2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州文史资料》[M],第8辑,1962年版。

[24]. 广州市政府统计处编：《广州宗教志统计》[M]，出版时、地不详，藏中山文献馆，书码为：K 1.34 4911.

（二） 中文研究著作：

- [25]. 李时岳：《近代中国反洋教运动》[M]，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 [26]. 吕实强：《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M]，中央研究院近史所专刊，1985年。
- [27]. 王元琛：《圣道东来考》[M]，香港1906年出版。
- [28]. 《教会年鉴》[M]，1916年12月商务印书馆出版。
- [29]. 刘粤声：《两广浸信会史略》[M]，两广浸信会联合会，1934年10月版。
- [30]. 汤清（香港）：《中国基督教百年史》[M]，香港道声出版社，1987年10月版。
- [31]. 王治心：《中国基督教史纲》[M]，三联书店，1988年2月版。
- [32].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M]，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33]. 顾卫民：《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社会》[M]，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 [34]. 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M]，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
- [35]. 孙江：《十字架与龙》[M]，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 [36]. 朱龙华主编，郭卫东著：《中土基督》[M]，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7月。
- [37]. 董丛林：《龙与上帝》[M]，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1992年。
- [38]. 陈银昆：《清季民教冲突的量化分析（1860—1899）》[M]，台湾商务印书馆发行，1991年版。
- [39]. 叶仁昌：《五四以后的反对基督教运动—中国政教关系的解析》[M]，台北 久大文化，1992年出版。
- [40]. 王友三：《中国宗教史》[M]，齐鲁书社，1991年11月版。
- [41]. 苏萍：《谣言与近代教案》[M]，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12月版。
- [42]. 赵春晨、雷雨田、何大进：《基督教与近代岭南文化》[M]，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8月版
- [43]. 何大进：《晚清中美关系与社会变革：晚清美国传教士在华活动的历史考察》[M]，江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 [44]. 雷雨田：《上帝与美国人——基督教与美国社会》[M]，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 [45]. 杨天宏：《基督教与近代中国》[M]，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 [46]. 王立新：《美国传教士与晚清中国现代化》[M]，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 [47]. 史静寰、王立新：《基督教教育与中国知识分子》[M]，福建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 [48]. 曹增友：《传教士与中国科学》[M]，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8月版。
- [49]. 方豪：《中西交通史》[M]，（二册），岳麓书社，1987年。
- [50].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M]，（三册），中华书局，1983年。
- [51].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M]，（民国丛书），上海书店，1990年。

- [52]. 顾长声:《从马礼逊到司徒雷登》[M],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年。
- [53]. 顾保鹤:《中国天主教史大事年表》[M], 台中光启出版社, 1965年。
- [54]. 杨森富:《中国基督教史》[M],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4年。
- [55]. 赖诒恩:《耶稣会士在中国》[M], 台中光启出版社, 1965年。
- [56]. 罗彦彬:《中华基督教礼贤会在华传教士》[M], 礼贤会香港区会, 1968年。
- [57]. 简又文:《中国基督教的开山事业》[M], 香港基督教辅侨出版社, 1960年。
- [58]. 李志刚:《基督教早期在华传教史》[M],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5年。
- [59]. 李志刚:《香港基督教会史研究》[M], 香港道声出版社, 1987年。
- [60]. 李志刚:《香港教会掌故》[M], 香港三联书店, 1992年。
- [61]. 吴利明:《基督教与中国社会变迁》[M], 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 1981年。
- [62]. 魏外扬:《宣教事业与中国》[M], 台北宇宙光出版社, 1985年6月。
- [63]. 中华续行委办会编:《中华基督教会年鉴》[M], 香港中国教会研究中心, 1983年。
- [64]. 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M], (上下两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年版。
- [65]. 卿汝楫:《美国侵华史》[M], (第二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1956年。
- [66]. 苏位智、刘天路主编:《义和团运动与近代中国社会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M], 齐鲁书社1992年版。
- [67]. 李志刚:《基督教与近代中国文化论文集(一)》[M], (台)宇宙光出版社, 1989年。
- [68]. 李志刚:《基督教与近代中国文化论文集(二)》[M], (台)宇宙光出版社, 1994年。
- [69]. 林治平编:《基督教入华一百七十周年纪念集》[M], 宇宙光出版社, 1977年。
- [70]. 《基督教与中国本色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M], 宇宙光出版社, 1990年。
- [71]. 《中国基督教大学论文集》, 宇宙光出版社[M], 1992年。
- [72]. 四川省近代教案史研究会、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合编:《近代中国教案研究》[M],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7年版。

(三) 外文及翻译研究著作:

- [73]. (法) 荣振华著, 耿二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M], 北京中华书局, 1995年版。
- [74]. (英) 宓克著, 严复译:《支那教案论》[M], 南洋公学译书院印。
- [75]. (法) 沙百里著:《中国基督徒史》[M], 中国科学出版社, 1998年8月版
- [76]. 马士著: 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M], (1—3卷), 三联书店, 1957—1960年版。
- [77]. (韩) 李宽淑:《中国基督教史略》[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8年版。

- [78]. (法) 费赖之著, 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M], (上册), 北京中华书局, 1995年11月。
- [79]. (葡) 曾德昭著,《大中国志》[M],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年12月版。
- [80]. (法) 安田朴、谢和耐著, 耿昇译:《明清入华耶稣会士和中西文化交流》[M], 巴蜀书社, 1993年。
- [81]. 司徒雷登著, 程宗骏译:《在华五十年》[M], 北京出版社, 1982年。
- [82]. 史式徽著, 天主教上海教区史料译写组译:《江南传教史》[M], (二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3年。
- [83]. 司徒雷登等主编, 基督教续行委办会调查特委会编:《中华归主》[M], (中译本),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1987年版。
- [84]. (美) 谢和耐著, 耿昇译:《中国与基督教》[M],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年版。
- [85]. 乔森纳-斯宾塞著, 曹德俊译:《改变中国》[M], 三联书店, 1990年版。
- [86]. (美) 柯文著:《中国和基督教:传教运动与中国排外主义的兴起, 1860—1870》[M], (China And Christianity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The Chinese Anti-Foreignism, 1860-1870), 哈佛大学出版, 1963年版。
- [87]. (美) 杰西·格·卢茨著, 曾钜生译:《中国教会大学史(1850—1950)》[M],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4年版。
- [88]. (奥地利) 雷立柏:《论基督之大小——1900—1950 华人知识分子眼中的基督教》[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年版。
- [89]. 赖德烈著:《基督教在华传教史》[M], 1929年英文版。

(四) 论文

- [90]. 赵春晨:《晚清洋务派与教案》[J], 见《历史研究》1988(4)。
- [91]. 赵春晨:《资产阶级维新派与教案及义和团》, 见苏位智、刘天路主编:《义和团运动与近代中国社会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M], 齐鲁书社 1992年版。
- [92]. 赵春晨:《再论维新派对教案的认识与态度》[J], 见《湘潭大学学报》1998年(3)。
- [93]. 何大进:《鸦片战争时期的美国赴华传教士与美国侵华政策》[J], 《世界历史》1990(5)。
- [94]. 李志刚:《晚清广东基督教教案之试析》, 载《基督教与近代中国文化论文集(二)》[M], 台北宇宙光出版社, 1994年版。
- [95]. 李吉奎:《庚子广东教案述略》, 见苏位智、刘天路主编:《义和团运动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M],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1年版。
- [96]. 李吉奎:《晚清广东教案述略》, 是作者在 2002 年“明清以来中西文化交流与岭南社会变迁”学术讨论会发表的论文。
- [97]. 赵树好:《晚清教案发展阶段新探》, 见苏位智、刘天路主编:《义和团运动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M],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1年版。
- [98]. 蘇维新:《广东教会状况》[J], 载《中华基督教会年鉴》, 1928年。
- [99]. 麦梅生:《基督教在广东》[J], 载《广东文物》(下)第 747 页, 上海书店 1990

年版。

[100]. 赵润生、赵树好:《晚清教案起因的量化分析》[J], 见《人文杂志》1996(2)

[101]. 李时岳:《反洋教斗争的性质及其他》[J], 见《近代史研究》1986(5)。

[102]. 牟安世:《中国人民反对外国教会侵略的斗争和中国近代史的主要线索》, 见《近代中国教案研究》四川省近代教案史研究会、四川省哲学社会学学会联合会合编 1987年版。

[103]. 《1840年——1900年教案年表: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侵略中国的记录》[N], 《进步日报》, 1951年4月17日。

[104]. 李时岳:《中国近代反洋教运动》[N], 《光明日报》, 1959年3月14日。

[105]. 《义和团运动后反洋教斗争的特点》[N], 《光明日报》, 1959年7月9日。

[106]. 史实、裘是:《怒驱洋教士》[N], 《羊城晚报》1960年6月7日。

[107]. 章开沅、刘家峰:《如何看待近代史上的教案》[N], 见《人民日报海外版》, 2000年9月29日第三版。

[108]. 林华国:《关于近代反洋教斗争的几个问题》[J], 见《河北大学学报》[哲社版]1997(1)。

[109]. 程歊:《论近代教案中的多层矛盾》[J], 见《历史教学》1988(7)

[110]. 郭汉民等:《全国第四次“近代中国教案”学术讨论会综述》[J], 见《求索》1993(1)。

[111]. 吕实强:《晚清中国知识分子反教言论的分析之一——反教方法的倡议(1860—189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四册), 上册。

[112]. 陈垣:《基督教入华史略》, 见《陈垣学术论著选》,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年5月版。

[113]. 李时岳:《甲午战争前三十年间反洋教运动》[J], 《历史研究》, 1958(6)

[114]. 廖一中:《再论“扶清灭洋”思想与近代教案的关系》[J], 《社会科学研究》, 1985(4)。

[115]. 史岩等著:《近代中国教案学术讨论会综述》[J], 《社会科学研究》, 1985(4)。

[116]. 王守中:《略论近代中国反洋教斗争的矛盾问题》[J], 《天津社会科学》, 1985(5)。

[117]. 卢仲维:《乡绅与反洋教运动》[J], 《近代史研究》, 1986(1)。

[118]. 吕坚:《试论咸同时期教案》[J], 《历史档案》, 1986(3)。

[119]. 李时岳:《反洋教斗争的性质及其他》[J], 《近代史研究》, 1986(5)。

[120]. 张守常:《关于中国近代史上反洋教斗争问题》[J], 《历史教学》1986(2)。

[121]. 翁飞:《李鸿章经办教案是媚外还是排外》[J], 《社会科学》(上海), 1987(1)。

[122]. 程为坤:《义和团运动后的教案和清政府的政策》[J], 《贵州文史丛刊》, 1987(2)。

[123]. 路遥:《民众意识与反教斗争》[J], 《历史档案》, 1987(3)。

[124]. 胡宪立:《试论反洋教斗争的历史地位与经验教训》[J], 《郑州大学学报》(哲社) 1987(4)。

- [125]. 岑生平:《近代中国人民反洋教的原因》[J],《求索》,1990(2)。
- [126]. 常润华:《近代中国教案史研究述评》[J],《北京社会科学》,1988(3)。
- [127]. 程歆:《论近代教案中的多层矛盾》[J],《历史教学》1988(7)。
- [128]. 程歆:《民族意识与近代教案》[J],《广州研究》1988(10)。
- [129]. 胡绳武等:《义和团运动后的官绅与教案》[J],《史学集刊》,1989(1)。
- [130]. 赵书刚等:《中国近代反洋教斗争思想剖析》[J],《求索》1989(2)。
- [131]. 徐梁伯:《评教案的“文化冲突论”及其他》[J],《江海学刊》,1989(6)。
- [132]. 徐梁伯:《反洋教斗争中爱国主义的困惑》[J],《学海》1990(创刊号)。
- [133]. 丁名楠:《关于中国近代史上教案的考察》[J],《近代史研究》1990(1)。
- [134]. 温钦虎:《从近代教案看基督教和中国社会习俗的冲突》[J],《甘肃社会科学》,2000(3)。
- [135]. 戚其章:《反洋教运动发展论》[J],《近代史研究》,1990(3)。
- [136]. 丁民雄:《浅论反洋教的历史合理性及其后果》[J],《贵州社会科学》(文史哲)1990(4)。
- [137]. 何桂香:《试论近代中国教案发生的根本原因》[J],《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社),1990(4)。
- [138]. 史若民:《论近代中国的反洋教思潮》[J],《山西师大学报》(社科版)1992(2)。
- [139]. 涂明泉:《对中国近代教案研究中几种观点的商榷》[J],《湖南社会科学》1993(1)。
- [140]. 廖一中等:《论近代教案》[J],《贵州社会科学》,1993(1)。
- [141]. 邱远猷:《近代反教会侵略的斗争分期及其特点》[J],《文史杂志》1993(2)。
- [142]. 徐梁伯:《反洋教斗争中的农民爱国主义探微:兼论教案中农民的非爱国主义行为》[J],《江苏社会科学》,1993(2)。
- [143]. 杨慎之:《谁是被告?:近代中国“教案”试析》[J],《求索》1994(2)。
- [144]. 王继平:《近代中国教案与传教士之文化观照》[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1994,18(1)。
- [145]. 赵润生、赵树好:《试论十九世纪中美教案的特点》[J],《聊城师范学院学报》(哲),1995(2)。
- [146]. 程歆、张鸣:《晚清乡村社会的洋教观:对教案的一种文化心理解释》[J],《历史研究》,1995(5)。
- [147]. 赵润生、赵树好:《晚清教案起因的量化分析》[J],《人文杂志》1997(5)。
- [148]. 季云飞:《反洋教斗争:文化冲突乎?排斥进步文化》[J],《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00,16(4)。
- [149]. 赵燕玲、罗韬:《浅析中国近代教案的民众心理》[J],《韶关大学学报》(社科版),2001(1)。
- [150]. 冀满红:《传教士与近代西方列强的侵华战争》[J],《军事历史》2000(6)。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

- 1、《连州教案述论》，《广州大学学报》2002 年第 12 期
- 2、《试析近代广州教会医院的特点》，《广州大学学报》2003 年第 3 期

致 谢

本篇论文得以成稿，首先向导师赵春晨教授表示深深的谢意。拙文从选题、搜集资料、构思到行文定稿，每一个环节都凝聚着先生的心血。回想三年来导师在学业和生活上对我的关怀，我深怀感激却无言表达。在今后的人生道路上，我将铭记先生的教诲，踏踏实实学习，兢兢业业工作。

感谢师母潘文颖女士。三年来，生活上的关怀，学习上的勉励，人格上的影响，使我终身受益。

人文学院何大进教授、刘晓明教授、冷东教授、雷雨田教授、刘汉东教授、高路加教授、陈永祥副教授以及研究生处的领导和老师三年来在学习和生活上对我关心颇多，在此表示感谢。

人文学院资料室的杨敏老师、王广平老师在我查阅资料时提供了种种方便，在此感谢她们热心支持和帮助。

感谢旅游学院费省副教授、李佳莎老师，他们对我的关爱将使我终身难忘。

感谢我的父母，他们的无私奉献将始终鞭策我努力向上。

感谢我的天人陈慧女士，她的支持使我得以全身心的投入写作。

三年来，真诚的学友们都在以不同的方式关心和帮助我，让我深深地感受到友爱的温暖，我的感激与谢意是难以用言辞来表达的。对徐映奇、伍玉西、孙艳红、王霞、田得宏、崔运喜和李颖姿在本文撰写中给予的帮助深表感激。

最后深深地感谢所有关心、爱护我，帮助我成长的老师、同学和亲人！

刘 国 强

2003 年 4 月